

阿摩司書註解(黃迦勒)

阿摩司書提要

壹、書名

本書以作者先知「阿摩司」為書名。「阿摩司」的原文字義是「負擔」或「挑擔子的人」。本書記載先知阿摩司從神所得的默示，內容相當嚴肅且關係重大，正與其名相符。

貳、作者

先知阿摩司出身南國猶大，耶路撒冷附近的提哥亞人(參一 1)，奉召前以農牧為業(參一 1；七 14)，後蒙神選召向北國以色列人說預言(參七 15)。

與阿摩司同時代的先知有以賽亞、何西阿和彌迦。

根據本書的記載，阿摩司在下列幾方面的表現，可作為神僕人的榜樣：

- (一)謙卑：他不隱藏自己的出身低微——牧人和修理桑樹的(參七 14)。
- (二)信息：他不傳自己的話，只傳從神所得的話。
- (三)忠心：他在聽眾面前忠實傳達神的話，既不奉承，也不畏縮。
- (四)勇敢：他完全不理會祭司亞瑪謝的誣告與恐嚇，勇敢站住(參七 10~17)
- (五)智慧：他經常使用淺顯容易明白的話語，述說各種預言。

參、寫作時地

他是在大地震之前二年得到神的默示(參一 1)，僅知大地震發生在北國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第二在位的時候(參一 1)，也就是南國猶大王烏西雅年間(參亞十四 5)，但無法查知確實是在哪一年。

耶羅波安第二作以色列王共四十一年(主前 790~749 年)，烏西雅作猶大王共五十二年(主前 787~735 年)，兩人在位時重疊的時間是主前 787~749 年，故大地震是在這些年之間發生的。據聖經學者們的推究，阿摩司是在耶羅波安第二晚年時盡職說預言的，故最遲不會遲於主前 749 年，大約是在主前 755~749

年之間。

至於阿摩司盡職說預言的地點，應當是在北國以色列境內的伯特利(參七 10~17)。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第一所造的兩隻金牛犢，其中一隻就安在伯特利。

肆、主旨要義

本書一開始就一連串提到神對周圍列國以及南北兩國的審判與刑罰，藉以顯明神子民的罪孽，促使他們悔改歸向神。接著，又藉一連串的判案和異象啟示，警告神子民即將面臨神更嚴厲的審判與刑罰，災禍迫在眉睫，若不及早悔改歸正，難免巨禍臨頭，被擄分散列國。最後，表明神在嚴厲中仍有恩慈，應許神子民終必復興。

伍、寫本書的動機

耶羅波安第二在位時，正是北國以色列的全盛時期，舉國上下追求物質享受，富人欺壓窮人，自私、狡詐、狂妄，風氣糜爛腐敗，大大地得罪了神。因此，神特地從南國猶大呼召提哥亞人阿摩司，他原是純樸的農民兼牧人，挺身而出，率直指責以色列民，呼籲他們正視神的審判與刑罰，預備自己迎見神。

陸、本書的重要性

本書中所描述的情形，正與今日教會在末世所面臨的危險相當吻合，聖徒讀本書，一面瞭解自己的敗壞，與當日如出一轍；另一面也認識公義聖潔的神，不能不對我們的敗壞施以懲罰，然而，神在嚴厲中卻有豐盛的憐憫與慈愛，刑罰之餘仍盼我們悔改，或者得以享受祂的恩典，有分於那將來臨的復興。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具有如下的特點：

(一)作者雖然出身寒微，但本書內容顯示他具有豐富的歷史知識，且對當代的社會問題有深刻的瞭解。

(二)本書的文字技巧非常出色，預言中所涉略的範圍雖然廣泛，但條理分明，先後連貫，讀來天衣

無縫。

(三)本書在小先知書中，成書時間稍遲於《約珥書》，但比其他書稍早，可能大約和《何西阿書》同時。

(四)本書希伯來文筆優美，大部分以「詩」的形式寫成，七至九章則以散文方式寫成。全書有很多美妙的句子，如：一 3，14；二 7，13；三 5，12；四 2；五 19；七 7~8；八 1~2，11；九 9 等。

(五)本書忠實傳達神的話，故全書可用「默示」、「耶和華如此說」、「你們當聽」、「主耶和華指示我」、「這是耶和華你的神說的」等說法來分段(請參閱拾壹「內容大綱」)，而在傳達神的信息時，更用第一人稱「我」。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本書與《申命記》有多處類似經文，互相映照，例如：(1)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摩二 10 比較申二十九 5)；(2)神的應許與以色列人的悖逆(摩四 1~10 比較申四 31；三十 2~3)；(3)神刑罰中的恩慈與以色列人的頑梗(摩四 11 比較申二十九 23)；(4)神的報應(摩五 11 比較申二十八 30~39)。

本書中曾經三次引述《約珥書》中的話和預言，例如：摩一 2 比較珥三 16；摩五 18，20 比較珥二 1~2；摩九 13 比較珥三 18 等。

新約聖經中有多處直接引用本書中的話或與本書的趣旨相吻合，例如：(1)神啟示祂的奧秘(摩三 7 比較啟十 7)；(2)神降災管教是要叫神子民得好處(摩四 6~13 比較來十二 5~11)；(3)以色列人在曠野拜偶像得罪神(摩五 25~26 比較徒七 42~43)；(4)神警告祂子民切莫只顧貪愛今生的享受(摩六 1~7 比較路六 24~25；十二 13~21)；(5)神指示祂的話才能真正滿足人的饑渴(摩八 11 比較太四 4)；(6)預言大衛帳幕必要重建(摩九 11 比較徒十五 16~18)。

玖、鑰節

「主耶和華若不將奧秘指示祂的僕人——眾先知，就一無所行。」(三 7)

「以色列啊，我必向你如此行；以色列啊，我既這樣行，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四 12)

「耶和華向以色列家如此說：你們要尋求我，就必存活。」(五 4)

「到那日，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堵住其中的破口，把那破壞的建立起來，重新修造，像古時一樣。」(九 11)

拾、鑰字

「刑罰」(一 3, 6, 9, 11, 13; 二 1, 4, 6)

「吼叫」(一 2; 三 8); 「警戒」(三 13)

「耶和華說的」(一 5, 8, 15; 二 3, 11, 16; 三 10, 15; 四 3, 5, 6, 8, 9, 10, 11; 五 17; 九 8, 12)

拾壹、內容大綱

【阿摩司所得神的默示】

- 一、「阿摩司得默示論以色列」——引言(一 1~2)
- 二、「耶和華如此說」——周圍列國須受的刑罰(一 3~二 3)
- 三、「耶和華如此說」——神百姓須受的刑罰(二 4~16)
 1. 猶大人須受的刑罰(二 4~5)
 2. 以色列人須受的刑罰(二 6~16)
- 四、「你們當聽」——神對以色列人的指控與宣判(三 1~六 14)
 1. 當今的罪狀與判決(三章)
 2. 過去的罪狀與判決(四章)
 3. 未來將臨的審判(五至六章)
- 五、「主耶和華指示我」——五個警告的異象(七 1~九 10)
 1. 蝗蟲的異象(七 1~3)
 2. 火燒的異象(七 4~6)
 3. 準繩的異象(七 7~9)
 4. 中間插入先知的分辯和預言(七 10~17)
 5. 夏天果子的異象(八 1~14)
 6. 祭壇的異象(九 1~10)
- 六、「這是耶和華你的神說的」——國度復興的應許(九 11~15)

阿摩司書第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宣告對四圍列國的審判】

- 一、引言(1~2節)
- 二、關乎大馬色(3~5節)
- 三、關乎非利士(6~8節)
- 四、關乎推羅(9~10節)
- 五、關乎以東(11~12節)
- 六、關乎亞捫(13~15節)

貳、逐節詳解

【摩一 1】「當猶大王烏西雅，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在位的時候，大地震前二年，提哥亞牧人中的阿摩司得默示論以色列。」

〔呂振中譯〕「以下是提哥亞一個大戶牧人阿摩司的話：就是當猶大王烏西雅的日子、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的日子、大地震以前二年、阿摩司見了異象論到以色列所說的。」

〔原文字義〕「烏西雅」耶和華是我的力量；「約阿施」神的賞賜；「耶羅波安」百姓會爭端；「提哥亞」柵欄；「阿摩司」負擔；「默示」言論，言語。

〔文意註解〕「當猶大王烏西雅」亞瑪謝的兒子，又名亞撒利雅，於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十七年登基，在位長達五十二年(參王下十五 1~2)。

「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在位的時候」於猶大王亞瑪謝十五年登基，作王四十一年(參王下十四 23)。

「大地震前二年」此次大地震非常巨大，別處聖經也曾提到(參亞十四 5)。根據考證，大約發生在主前 760~761 年間，可能與烏西雅王擅自進入聖殿燒香有關(參代下二十六 16~20)，聖殿也因地震裂開。

「提哥亞牧人中的阿摩司」提哥亞位於耶路撒冷南方約二十公里，屬猶大支派範圍；阿摩司奉召作先知時，是牧人又是修理桑樹的(參七 14)。據傳說由於他事先準確地預言大地震，所以在以色列人中間確立了作先知的地位。

「得默示論以色列」意指在異象中得到神啟示的話語，而他為神說話大部分是針對北國以色列，小部分說到南國猶大，以及四圍的列國。

〔話中之光〕(一)事奉神的人不在乎出身低微，乃在乎有沒有神應時的話；得著神應時的話，乃是事奉神的人所必須具備的條件。

(二)大地震往往與神的作為有關，可以震動人心，從地上的人事物轉而關注神和天上的事物(參來十二 26~28)。

【摩一 2】「他說：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從耶路撒冷發聲；牧人的草場要悲哀；迦密的山頂要枯乾。」

〔呂振中譯〕「他說：『永恆主從錫安吼叫，從耶路撒冷發出聲音，牧人的草場就悲哀，迦密的山頂就枯乾。』」

〔原文字義〕「牧人」牧放，看顧；「悲哀」哀哭；「迦密」花園地；「枯乾」乾燥。

〔文意註解〕「他說：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從耶路撒冷發聲」意指神的聲音從祂的居所發出，如同獅子吼叫，震人心弦，令人畏懼(參三 8)。

「牧人的草場要悲哀」暗示神在此發聲宣告審判，將會給牧人的草場帶來乾旱，人們的生活環境將有巨變。

「迦密的山頂要枯乾」迦密山原本樹木蔥翠，如同花園(原文字義)，但神的審判一執行，即將變為枯槁荒涼。

〔話中之光〕(一)神的「吼叫」表明神迫切的心，地上敗壞的現象，使神無法保持靜默。

(二)地上的富庶繁榮，轉眼化為烏有；信徒應當定睛在屬靈和屬天的事物上，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參西三 2)。

【摩一 3】「耶和華如此說：大馬色三番四次地犯罪，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罰；因為他以打糧食的鐵器打過基列。」

〔呂振中譯〕「永恆主這麼說：『大馬色三番四次地悖逆，我必不收回成命，因為他用打糧食的鐵器打過基列。』」

〔原文字義〕「大馬色」安靜的粗麻紡織者；「犯罪」罪過；「不免去」返回，轉回；「刑罰」(原文無此字)；「打糧食」(原文無此字)；「器」尖銳的，銳利的；「打過」腳踏，打穀；「基列」多岩之地。

〔文意註解〕「耶和華如此說：大馬色三番四次地犯罪」大馬色是以色列宿敵亞蘭的首都，在此代表亞蘭受神審判；三番四次意指不斷地重複。全句意指亞蘭不斷地侵略以色列，得罪神(參王上十五 16~20；二十 22；王下六 8；十 32；十二 17~18；十三 3~5)。

「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罰」意指神必不收回祂的審判。

「因為他以打糧食的鐵器打過基列」意指打人如同打穀一般的殘酷對待基列人(參王下十 30~33)。

〔話中之光〕(一)人如何對待別人，特別是如何對待屬神的人，神必過問，絕不輕易放過(參太二十五 33~46)。

(二)打糧食的鐵器，竟被利用來打人，本來有用的東西，竟成了傷害人的利器；可見任何好的器物，在存心不良之人的手中，都可能成了犯罪的工具。

【摩一 4】「我卻要降火在哈薛的家中，燒滅便哈達的宮殿。」

〔呂振中譯〕「我必降火于哈薛家，燒毀便哈達的宮堡。」

〔原文字義〕「降」打發，送走；「哈薛」看見神的人；「燒滅」吃，吞噬；「便哈達」假神的兒子。

〔文意註解〕「我卻要降火在哈薛的家中」哈薛是便哈達王朝的創建人(參王下十三 3)；本句意指亞蘭國最終將被戰火所毀滅。

「燒滅便哈達的宮殿」便哈達指哈薛的兒子(參王下十三 24)，即便哈達四世；本句與上句同義。

〔話中之光〕(一)國人行惡，國君要負最大的責任；神的僕人若在教會中濫用權柄，誤導信徒做錯事，神必審問其罪。

(二)一人行惡，家族親人連帶遭殃；信徒為著自己兒女的緣故，應當小心行事為人。

【摩一 5】「我必折斷大馬色的門門，剪除亞文平原的居民和伯·伊甸掌權的。亞蘭人必被擄到吉珥。這是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我必折斷大馬色的門門，剪除亞文（或改點母音：安）平原的居民，和伯伊甸執掌權柄之杖的人；亞蘭人民必流亡到吉珥。」這是永恆主說的。」

〔原文字義〕「折斷」粉碎，打斷；「剪除」砍下，毀滅；「亞文」空虛；「伯·伊甸」欣喜之家；「掌」抓住；「權」權杖，棍子；「亞蘭」被高舉；「被擄」流放，移動；「吉珥」牆。

〔文意註解〕「我必折斷大馬色的門門」大馬色是亞蘭國的首都(參 3 節註解)；大馬色的門門象徵亞蘭國的防禦工事。本句意指亞蘭國的防禦工事必被摧毀。

「剪除亞文平原的居民和伯·伊甸掌權的」亞文平原可能指利巴嫩北面的豐饒地帶(參書十一 17 「利巴嫩平原」)；伯·伊甸可能在敘利亞之北部(參王下十九 12；結二十七 28)。全句意指亞蘭國富庶地區的上下人民都將被除滅。

「亞蘭人必被擄到吉珥」此事在亞述攻打大馬色時獲得應驗(參王下十六 9)。

「這是耶和華說的」意指這是神的判定，祂的話必定成就。

〔話中之光〕(一)戰爭的勝負，並不完全取決於武力的強弱和工事的堅固與否，往往受戰略和戰術的運用，以及天時地利人和等因素的影響，而最重要的，就是神的旨意如何。神定意要叫誰得勝，誰就得勝；要叫誰失敗，誰就失敗(參撒十四 6)。

(二)國家有難，不僅平民遭殃，在位掌權的也不能安然無恙；教會的興衰，更需要靠全體信徒同心合意，建造在一起。

【摩一 6】「耶和華如此說：迦薩三番四次地犯罪，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罰；因為他擄掠眾民交給以東。」

〔呂振中譯〕「永恆主這麼說：『迦薩三番四次地悖逆，我必不收回成命，因為他們使全體人民都流亡、去送交以東。』」

〔原文字義〕「迦薩」強壯；「犯罪」罪過；「不免去」返回，轉回；「刑罰」(原文無此字)；「擄掠」流放，移動；「以東」紅。

〔文意註解〕「耶和華如此說：迦薩三番四次地犯罪」迦薩是非利士的最重要城市，在此代表非利士；非利士人從士師時代就一直與以色列人為敵，犯境之事不勝枚舉。

「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罰」意指神必不收回祂的審判。

「因為他擄掠眾民交給以東」指他們把擄掠的以色列人賣給以東人作奴隸(參珥三 3~4)。

〔話中之光〕(一)我們所作所為，神都清楚看見，祂不立即有所反應，並不表示祂置之不理；時候一到，賞罰分明。

(二)現代社會，雖然買賣人口的行為幾乎已經絕跡，但傷害「人權」的事仍時有所聞；信徒在教會中，應當彼此尊重，絕對不可假借第三者的手，去作傷害別人的事。

【摩一 7】「我卻要降火在迦薩的城內，燒滅其中的宮殿。」

〔呂振中譯〕「我必降火於迦薩的城牆，燒毀它的宮堡。」

〔原文字義〕「降」打發，送走；「迦薩」強壯；「燒滅」吃，吞噬。

〔文意註解〕「我卻要降火在迦薩的城內，燒滅其中的宮殿」意指非利士(參 6 節註解)必要被戰火所毀滅(參耶四十七 1~7)。

〔話中之光〕(一)放火焚城，是古代戰爭常見的情形，目的是為徹底消滅敵對的權勢；求神平時就徹底對付我們的肉體，免得將來面臨神的審判時，還要經過「火」(參林前三 15)。

(二)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凡經得起火的試驗的，就能存得住；凡經不起火的試驗的，將來要受虧損(參林前三 13~15)。

【摩一 8】「我必剪除亞實突的居民和亞實基倫掌權的，也必反手攻擊以革倫。非利士人所餘剩的必都滅亡。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我必剪除亞實突的居民，和亞實基倫執掌權柄之杖的人；我必將手轉過去、攻擊以革倫；非利士人餘剩之民必都滅亡」：這是主永恆主說的。」

〔原文字義〕「剪除」剪除，砍掉；「亞實突」強而有力的；「亞實基倫」邪惡的火，我將被衡量；「掌」抓住；「權」權杖，棍子；「反」返回，轉回；「攻擊」(原文無此字)；「以革倫」移民，連根拔起；「非利士」移居者；「餘剩的」剩下的，餘民；「滅亡」消滅，被破壞。

〔文意註解〕「我必剪除亞實突的居民和亞實基倫掌權的，也必反手攻擊以革倫」亞實突、亞實基倫、以革倫等三地為非利士的重要城邑；全句意指它們必被消滅，反手攻擊意指無法倖免。

「非利士人所餘剩的必都滅亡」所餘剩的或指迦特，它連同迦薩、亞實突、亞實基倫、以革倫為非利士的五個主要構成地區(參書十三 3)。

「這是耶和華說的」意指這是神的判定，祂的話必定成就。

〔話中之光〕(一)本節中的「必剪除」、「反手攻擊」、「所餘剩的都必滅亡」等，表示凡神所判定要對付的，絕無漏網之魚，不會有僥倖的機會。

(二)「這是主耶和華說的」類似的話一再提起，表示神的話安定在天(參詩一百十九 89)，必然成就，絕無例外。

【摩一 9】「耶和華如此說：推羅三番四次地犯罪，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罰；因為她將眾民交給以東，並不記念弟兄的盟約。」

〔呂振中譯〕「永恆主這麼說：『推羅三番四次地悖逆，我必不收回成命，因為他們使全體人民都流亡、去送交以東，並不懷念弟兄情之盟約。』」

〔原文字義〕「推羅」巖石；「犯罪」罪過；「不免去」返回，轉回；「刑罰」(原文無此字)；「記念」記得，回想；「盟約」契約，結盟。

〔文意註解〕「耶和華如此說：推羅三番四次地犯罪」推羅是腓尼基的主要海港，在此代表腓尼基；腓尼基人也參與販賣以色列人口的商業行為。

「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罰」意指神必不收回祂的審判。

「因為她將眾民交給以東」指他們把擄掠的以色列人賣給以東人作奴隸(參 6 節；珥三 3~4)。

「並不記念弟兄的盟約」指在大衛和所羅門的時代，腓尼基與以色列修好，曾訂有盟約(參撒下五 11；王上五 1~12)。

〔話中之光〕(一)「記念盟約」意指信守承諾；凡信徒所答應別人的事，切不可輕忽。

(二)人雖不可靠，但我們所信的主永遠可靠(參提後一 12)。

【摩一 10】「我卻要降火在推羅的城內，燒滅其中的宮殿。」

〔呂振中譯〕「我必降火于推羅的城牆，燒毀它的宮堡。』」

〔原文字義〕「降」打發，送走；「推羅」巖石；「燒滅」吃，吞噬。

〔文意註解〕「我卻要降火在推羅的城內，燒滅其中的宮殿」意指推羅必要被戰火所毀滅(參結二十六 3~4)。

【摩一 11】「耶和華如此說：以東三番四次地犯罪，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罰；因為他拿刀追趕兄弟，毫無憐憫，發怒撕裂，永懷忿怒。」

〔呂振中譯〕「永恆主這麼說：『以東三番四次地悖逆，我必不收回成命，因為他拿刀追趕他的兄弟，毀盡了憐憫之心；他的忿怒永遠撕裂了人，他的暴怒他長久懷著。』」

〔原文字義〕「以東」紅；「犯罪」罪過；「不免去」返回，轉回；「刑罰」(原文無此字)；「追趕」追逐，逼迫；「毫無」損壞，毀壞；「發怒」鼻孔，怒氣；「撕裂」撕裂，扯碎；「永」長存的，持久的；「懷」保留，保存；「忿怒」暴怒，爆發。

〔文意註解〕「耶和華如此說：以東三番四次地犯罪」以東人是以掃的後裔，和以色列人的血緣關係最近，但自以掃時代到先知阿摩司時代，對以色列人敵意最深，屢次作對(參創二十七 41；民二十 18-21；申二 2~8；二十三 7；撒下八 13~14；王上十一 14~16；王下八 20~22 十四 7；代下二十八 16~17；結二十五 12~14，35；珥三 19)。

「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罰」意指神必不收回祂的審判。

「因為他拿刀追趕兄弟，毫無憐憫」意指以東人對待以色列人沒有兄弟的情誼(參俄 10~14)。

「發怒撕裂，永懷忿怒」意指從他們的祖先以掃開始，就對以色列人的祖先雅各發怒，撕裂兄弟關係(參創二十七 41)，其後以東人對以色列人的憤恨代代相傳，怒氣存留不減。

〔話中之光〕(一)「拿刀追趕兄弟，」絕情且殘忍，非常可怕；信徒若向弟兄動怒懷恨，形同殺人(參太五 21~22)，千萬要小心，不可含怒到日落(參弗四 26)。

(二)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雅二 13)。

【摩一 12】「我卻要降火在提幔，燒滅波斯拉的宮殿。」

〔呂振中譯〕「我必降火於提幔，燒毀波斯拉的宮堡。』」

〔原文字義〕「降」打發，送走；「提幔」南方；「燒滅」吃，吞噬；「波斯拉」羊圈，堡壘。

〔文意註解〕「我卻要降火在提幔，燒滅波斯拉的宮殿」提幔和波斯拉均為以東的重要地區(參耶四十九 7, 22)；全句意指以東必要被戰火所毀滅(參俄 8~9)。

【摩一 13】「耶和華如此說：亞捫人三番四次地犯罪，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因為他們剖開基列的孕婦，擴張自己的境界。」

〔呂振中譯〕「永恆主這麼說：『亞捫三番四次地悖逆，我必不收回成命，因為他們剖開了基列的孕婦，擴張自己的境界。』」

〔原文字義〕「亞捫」部落的；「犯罪」罪過；「不免去」返回，轉回；「刑罰」(原文無此字)；「剖開」劈開，破開；「基列」多岩之地；「擴張」變寬，變大；「境界」邊界，界線。

〔文意註解〕「耶和華如此說：亞捫人三番四次地犯罪」亞捫人是羅得的子孫(參創十九 38)，與以色列人也有血緣關係；亞捫人曾間歇地與以色列人作對(參撒上一 1~3；撒下十 1~5；代下二十 1；尼二 10, 19；四 1~3)。

「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罰」意指神必不收回祂的審判。

「因為他們剖開基列的孕婦」剖開孕婦是古代戰勝者對戰敗者的兇殘酷刑(參王下八 12；十五 16)，用意在於使對方絕後；聖經並未記載亞捫人曾在基列對以色列人施行此事，惟記載亞捫人確曾數度侵略基列地區(參士十 17~18；撒上一 1)。

「擴張自己的境界」亞捫人想佔領古以色列人從西宏所奪的土地，並在耶弗他時代企圖佔領它(參士十一章)。後來他們佔領了迦得的領土，受到先知耶利米的斥責(參耶四十九 1~6)。

〔話中之光〕(一)「剖開…孕婦」乃殺害孕婦和胎兒兩條命，殘忍至極；今日無緣無故的墮胎，至少殺害了一條寶貴的性命，是得罪神的事。

(二)信徒不可私自「擴張自己的境界」，乃要照神所量給我們的界限(參林後十 13)行事為人，而不隨便干涉別人範圍之內的事。

【摩一 14】「我卻要在爭戰吶喊的日子，旋風狂暴的時候，點火在拉巴的城內，燒滅其中的宮殿。」

〔呂振中譯〕「我必在爭戰的日子用吶喊、在旋風之日用風暴點火在拉巴的城牆，燒毀它的宮堡；」

〔原文字義〕「爭戰」戰役，戰爭；「吶喊」呼聲，響聲；「旋風」暴風；「狂暴」暴風雨；「拉巴」偉大；「燒滅」吃，吞噬。

〔文意註解〕「我卻要在爭戰吶喊的日子」意指敵軍來勢洶洶，爭戰達於高峰之時(參書六 5；民十 5~6；伯卅九 25；耶四 19，四十九 2；番一 16；摩二 2)。

「旋風狂暴的時候」意指神忿怒的審判排山倒海而來之時(參箴一 27；十 25；耶廿三 19；何八 9)。

「點火在拉巴的城內，燒滅其中的宮殿」拉巴是亞捫人的首都；全句意指亞捫必要被戰火所毀滅(參耶二十七 1~7)。

〔話中之光〕(一)在正常的情況下，乃是爭戰時吶喊，平時安靜等候神。信徒若是在聚會中不斷地擾攘喊叫，恐怕是一種偏激的行為。

【摩一 15】「他們的王和首領必一同被擄去。這是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他們的王必陷於流亡，王和首領一道」：這是永恆主說的。」

〔原文字義〕「首領」統治者，族長，官員；「一同」共同地，一起地；「被擄」放逐，流放。

〔文意註解〕「他們的王和首領必一同被擄去」意指亞捫全國的領袖人物必要被擄。

「這是耶和華說的」意指這是神的判定，祂的話必定成就。

〔話中之光〕(一)仇敵撒但往往先針對教會中的領袖人物下手攻擊，將他們擄去，一舉破壞全教會。邪教組織學會魔鬼的詭計，派人在教會中暗中摸底，針對那些有影響力的人物作工，利用「權、錢、色」擄獲他們，一舉瓦解全教會。

叁、靈訓要義

【神審判與刑罰的原則】

一、審判與刑罰前的預告(1~2 節)

- 1.大地震——自然界的警告
- 2.阿摩司得默示——向祂所選召的僕人啟示
- 3.吼叫、發聲——迫切呼籲感動

二、審判定罪的原因

- 1.攻打神的子民(3 節)
- 2.擄掠並販賣神的子民(6，9 節)
- 3.不記念弟兄的盟約(9 節)
- 4.拿刀追趕兄弟，毫無憐憫(11 節)
- 5.剖開孕婦(13 節)
- 6.擴張自己的境界(13 節)

三、施行刑罰的項目

- 1.要降火燒滅(4，7，10，12，14 節)
- 2.折斷門門(5 節)
- 3.剪除居民和掌權的(5，8 節)
- 4.被擄(5，15 節)
- 5.反手攻擊，都必滅亡(8 節)

四、審判與刑罰的確實

- 1.這是耶和華說的(5，8，15 節)
- 2.耶和華如此說(3，6，9，11，13 節)

阿摩司書第二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宣告對摩押、猶大、以色列的審判】

- 一、關乎摩押的審判(1~3節)
- 二、關乎猶大的審判(4~5節)
- 三、關乎以色列的審判(6~16節)

貳、逐節詳解

【摩二 1】「耶和華如此說：摩押三番四次地犯罪，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罰；因為他將以東王的骸骨焚燒成灰。」

〔呂振中譯〕「永恆主這麼說：『摩押三番四次地悖逆，我必不收回成命，因為他將以東王的骸骨焚燒成灰。』」

〔原文字義〕「摩押」他父親的；「犯罪」罪過；「不免去」返回，轉回；「刑罰」(原文無此字)；「以東」紅。

〔文意註解〕「耶和華如此說：摩押三番四次地犯罪」摩押是羅得的子孫(參創十九 38)，與以色列人也有血緣關係；三番四次意指不斷地重複。全句意指從摩押王巴勒雇巴蘭咒詛以色列人起，在士師時代一再地欺壓以色列人，之後又一再地與以色列為敵(參民二十三 7；書二十四 9；士三 12；十一 17；撒下十二 9；王下三 5；二十四 2 等)。

「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罰」意指神必不收回祂的審判。

「因為他將以東王的骸骨焚燒成灰」將骸骨焚燒成灰按迷信的原意是令其死後靈魂不得安息，神在此並非同意迷信的說法，而是責備摩押用心邪惡，連死人都不放過。

〔話中之光〕(一)基於迷信所犯的錯誤本算不得甚麼，但犯錯若出於邪惡的動機，神必究問。

(二)一個人若怨恨別人到一個地步，連對方死後也不放過，這人的存心極為苦毒，神必不能赦免他的刑罰。

【摩二 2】「我卻要降火在摩押，燒滅加略的宮殿。摩押必在鬨嚷吶喊吹角之中死亡。」

〔呂振中譯〕「我必降火於摩押，燒毀加略的宮堡；摩押必在鬨嚷中死去，在吶喊中、在號角聲中陣亡。」

〔原文字義〕「降」打發，送走；「燒滅」吃，吞噬；「加略」城市；「鬨嚷」轟聲，騷動；「吶喊」呼

喊，響聲；「吹角(原文雙字)」聲音，噪音(首字)；號角，公羊的角(次字)。

〔文意註解〕「我卻要降火在摩押，燒滅加略的宮殿」加略是摩押的主要城邑，可能是其首都(參耶四十八 24, 41)；全句意指摩押必要被戰火所毀滅(參賽十五 1；耶四十八 2)。

「摩押必在鬨嚷吶喊吹角之中死亡」鬨嚷吶喊吹角乃形容敵軍攻陷城防時的嘈雜景象，相當可怕；全句意指摩押王和多數軍民將會在城池陷落時被殺死。

〔話中之光〕(一)用火焚燒別人的骸骨(參 1 節)，自己也必被人用火焚燒。神的話說：她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她，按她所行的加倍地報應她；用她調酒的杯加倍地調給她喝(啟十八 6)。

(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路六 31)。

【摩二 3】「我必剪除摩押中的審判者，將其中的一切首領和他一同殺戮。這是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我必剪除摩押中的執政者，將它所有的首領一齊殺戮。」這是永恆主說的。」

〔原文字義〕「剪除」剪除，砍下；「審判者」治理，判斷；「首領」族長，官員；「殺戮」殺害。

〔文意註解〕「我必剪除摩押中的審判者」審判者指統治者；本句意指摩押的最高統治者必被除滅。

「將其中的一切首領和他一同殺戮」首領指政治與軍事高層官員，他指統治者；本句意指摩押的領導階層都要被殺戮。

「這是耶和華說的」意指這是神的判定，祂的話必定成就。

〔話中之光〕(一)古時一國或一地的統治者，也是審判所管轄下屬的審判者。今天是分權的時代，行政官員對行政事務具有衡量裁判權，法官則對法律事務具有衡量裁判權，他們都必須秉公判斷，否則必被神剪除。

(二)可惜今日無論擁有行政、立法、司法權的各級官員們，往往以為「特權」在握，就罔顧公義，而為所欲為。將來面對神的審判，必定難逃法網。

【摩二 4】「耶和華如此說：猶大人三番四次地犯罪，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因為他們厭棄耶和華的訓誨，不遵守他的律例。他們列祖所隨從虛假的偶像使他們走迷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這麼說：『猶大三番四次地悖逆，我必不收回成命，因為他們棄絕了永恆主的指教，不遵守他的律例；他們的偶像——虛謊——就是他們列祖所隨從的、使他們走迷了路了。』」

〔原文字義〕「厭棄」鄙視，拒絕；「訓誨」指引，教誨；「遵守」保守，看守；「律例」法規，條例；「隨從」在…之後；「虛假的偶像(原文單字)」謊言，虛假，騙人之物；「迷」犯錯誤。

〔文意註解〕「耶和華如此說：猶大人三番四次地犯罪」猶大人在此指南國猶大的人民；三番四次意指不斷地重複。全句意指猶大人一再地背棄神，不遵行祂的話。

「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意指神必不收回祂的審判。

「因為他們厭棄耶和華的訓誨，不遵守他的律例」訓誨是誠命和教訓的總稱，即指整體的律法；律例指個別的規條。全句意指猶大人不尊重神的律法，不遵守律法上的條例。

「他們列祖所隨從虛假的偶像使他們走迷了」虛假的偶像原文僅有虛假或虛無，指偶像假神的性質，聖經稱偶像為虛假或虛無之物(參賽四十一 23~24；耶十 14~15；十六 19~20；林前八 4；十 19)。猶

大人的祖先因拜錯了偶像假神，以致在行為上也產生偏差，人生的道路迷失了方向。

〔話中之光〕(一)猶大人是神的子民。屬神的人最大的問題是厭棄神的話，不遵行神的話。信徒對神的話尊重與否，決定我們在神面前的屬靈光景。

(二)任何屬靈偉人的話都不能與神的話相提並論。今天有許多所謂的基督徒，高抬他們領袖的話和前人的遺傳，過於聖經上的話，以致走迷了。

【摩二 5】「我卻要降火在猶大，燒滅耶路撒冷的宮殿。」

〔呂振中譯〕「我必降火於猶大，燒毀耶路撒冷的宮堡。』」

〔原文字義〕「降」打發，送走；「燒滅」吃，吞噬；「耶路撒冷」平安的訓誨。

〔文意註解〕「我卻要降火在猶大，燒滅耶路撒冷的宮殿」耶路撒冷是南國猶大的首都；本句意指南國猶大必要被戰火所毀滅。這個預言先應驗在主前 586 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軍毀滅耶路撒冷(參王二十五 8~9；耶十七 27；何八 14)。主後 70 年，羅馬太子提多率軍攻佔耶路撒冷並燒毀了該城，再一次應驗了此預言。

〔話中之光〕(一)神竟不顧惜猶大地和耶路撒冷的宮殿，而降火燒燬。可見任何教會團體若偏離了神的話(參 4 節)，神也必不顧惜她們。

(二)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彼前四 17)？

【摩二 6】「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人三番四次地犯罪，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因他們為銀子賣了義人，為一雙鞋賣了窮人。」

〔呂振中譯〕「永恆主這麼說：『以色列三番四次地悖逆，我必不收回成命，因為他們為了銀子而出賣義人，為了一雙鞋而出賣窮人。』」

〔原文字義〕「以色列」神勝過；「義人」公正的，公義的；「鞋」涼鞋，拖鞋。

〔文意註解〕「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人三番四次地犯罪」以色列人在此指北國以色列；三番四次意指不斷地重複。北國以色列比南國猶大更嚴重，從首位君王耶羅波安脫離猶大國開始(參王上十二 25~33)，歷代沒有一個王是好王，都敬拜偶像假神。

「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意指神必不收回祂的審判。

「因他們為銀子賣了義人」指用錢財賄賂審判官，以致顛倒是非，冤屈義人。

「為一雙鞋賣了窮人」一雙鞋指區區一點小代價，便能叫窮人含冤莫白。本句連同前句，意指金錢當道，整個司法系統形同虛設。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教會中應當秉持真理的原則來判斷人事物，但許多時候，信徒竟根據人情世故、誰對我有利等來判斷，以致顛倒是非，錯怪了正確的一方，正如本節所說的「為銀子賣了義人」一樣。

(二)區區一雙鞋的小代價，竟能叫窮人(指沒有能力的人)含冤莫白。信徒的心中，若不徹底根除「自私」的影響力，就恐怕在教會人際關係中不能有正確的立場。

【摩二 7】「他們見窮人頭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阻礙謙卑人的道路。父子同一個女子行淫，褻瀆我的聖名。」

〔呂振中譯〕「他們把貧寒人的頭踐踏在地面的塵土中，將卑微人的生路撥在一邊；人和他父親進去找同一個女子，以褻瀆我的聖名。」

〔原文字義〕「灰」灰塵，乾地；「阻礙」伸展，攤開；「謙卑人」貧窮的，卑微的；「道路」道路，路程，人生的過程；「行淫」行走，生活方式；「褻瀆」玷污，污染。

〔文意註解〕「他們見窮人頭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窮人頭上蒙灰意指窮人被欺壓到申訴無門，痛不欲生的地步；全句意指富人樂於見到窮人走投無路。

「阻礙謙卑人的道路」謙卑人指被壓迫的人，道路指求生存的方式；全句意指有權有勢的人完全不顧別人死活，一意孤行。

「父子同一個女子行淫，褻瀆我的聖名」古時巴力廟中有廟妓，人們藉口拜神，與廟妓行淫，以致父子兩人往往不知不覺與同一個女子發生關係，還以為是在拜真神，叫神的聖名被世人褻瀆。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教會中，千萬不可有差別待遇。我的弟兄們，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雅二 1)。

(二)拜偶像往往與淫亂相連(參林前五 10~11；六 9；西三 5)。在教會中若崇拜同一位偶像人物，信徒之間的關係便會不正常，分門別類由此產生。

【摩二 8】「他們在各壇旁鋪人所當的衣服，臥在其上，又在他們神的廟中喝受罰之人的酒。」

〔呂振中譯〕「他們在各祭壇旁鋪開人所當的衣服去躺臥著，又在他們的神廟中喝受罰款之人的酒。」

〔原文字義〕「壇」祭壇；「鋪」(原文無此字)；「當」典當，抵押；「衣服」外袍；「廟」房屋，住處；「受罰之人」受懲罰，被開罰。

〔文意註解〕「他們在各壇旁鋪人所當的衣服，臥在其上」壇指偶像假神的祭壇；衣服指披風式外衣，可鋪在地上當臨時被鋪之用；鋪在祭壇旁，暗示獻祭敬拜偶像假神時與廟妓行淫；人所當的衣服，表示剝奪窮人的權益。全句意指非法扣留窮人的抵押品(參出二十二 25~26；申二十四 17)，供自己淫慾拜假神之用。

「又在他們神的廟中喝受罰之人的酒」他們神的廟指偶像假神的廟；受罰之人的酒指勒索所得的酒，亦有解經家認為是指受刑人用來減輕痛苦的加料麻醉酒(參箴三十一 6~7)；廟中喝酒指拜神之際飲酒作樂助興。全句意指罪上加罪，敗壞至極。

〔話中之光〕(一)拜偶像往往與淫亂和貪婪相連(參林前五 10~11；六 9；弗五 5；西三 5)。在教會中若崇拜同一位偶像人物，信徒之間的關係便會建立在利益互相勾結的基礎上。

(二)敬拜神應當以靈以真(約四 24)；但許多宗教徒只用嘴唇尊敬神，心卻遠離神(參賽二十九 13)。

【摩二 9】「我從以色列人面前除滅亞摩利人。他雖高大如香柏樹，堅固如橡樹，我卻上滅他的果子，下絕他的根本。」

〔呂振中譯〕「『然而卻是我從以色列人面前剿滅了亞摩利人的；亞摩利人雖如香柏樹那麼高大，雖如橡樹那麼強健，卻是我去上滅了他的果子，下絕了他的根的。』」

〔原文字義〕「除滅」消滅，滅絕；「亞摩利」山居者；「高大」高舉，傲慢；「堅固」強壯的；「上」較高的，較上面的；「下」(原文無此字)；「根本」根。

〔文意註解〕「我從以色列人面前除滅亞摩利人」我指耶和華真神；亞摩利人是迦南地被征服之前住在那裏的居民(參創十五 16；士一 35~36)，在此代表迦南人。本句回述神使以色列人剛強制勝，得以除滅亞摩利人。

「他雖高大如香柏樹，堅固如橡樹」形容亞摩利人身材高大健壯。

「我卻上滅他的果子，下絕他的根本」形容將亞摩利人徹底地完全毀滅。

〔話中之光〕(一)亞摩利人外表高大、剛強有力，但以色列人靠神除滅他們，正如以色列人進迦南地之前，派十二個探子去窺探該地，結果十個人帶回惡耗，害怕亞衲族巨人，看自己如蚱蜢一樣，但約書亞和迦勒兩人卻說「他們是我們的食物」，因為有神同在(參出十三 32~33；十四 9)。

(二)既是這樣，還有甚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八 31)？

【摩二 10】「我也將你們從埃及地領上來，在曠野引導你們四十年，使你們得亞摩利人之地為業。」

〔呂振中譯〕「也是我將你們從埃及地領上來的；我領了你們在曠野四十年，使你們得了亞摩利人之地以為業。」

〔原文字義〕「領上來」上去，攀登；「引導」引導，使行走；「亞摩利」山居者；「為業」佔有，繼承。

〔文意註解〕「我也將你們從埃及地領上來」指神拯救以色列人，使他們出埃及地(參申二十 1)。

「在曠野引導你們四十年」指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間，神供應他們糧食和水，保守並管教他們(參申二十九 5~6)。

「使你們得亞摩利人之地為業」指神使以色列人得迦南地為業。

〔話中之光〕(一)飲水思源，信徒得蒙救贖，從黑暗的權勢被遷到光明的國度(參徒二十六 18)，完全是出於神豐富的恩典(參弗一 7)。

(二)神不僅拯救我們，並且在我們蒙恩得救之後，還看顧我們在地上的日子。神的話說，你也要紀念耶和華你的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是要苦煉你，試驗你，要知道你心內如何，肯守他的誡命不肯(申八 2)。

【摩二 11】「我從你們子弟中興起先知，又從你們少年人中興起拿細耳人。以色列人哪，不是這樣嗎？這是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我也從你們子弟中興起了神言人，從你們青年人之中興起了離俗人。以色列人哪，不是這樣麼？」永恆主發神諭說。」

〔原文字義〕「子弟」兒子，孫子；「興起」設立，安置；「先知」發言人，說話者；「興起(中文次字)」(原文無此字)；「拿細耳」分別為聖，獻身。

〔文意註解〕「我從你們子弟中興起先知」指神從以色列人中間興起先知為祂說話，使他們明白神的

旨意。

「又從你們少年人中興起拿細耳人」少年人與前句中的子弟同義；拿細耳人指分別出來歸神為聖的人(參民六 2~8)。

「以色列人哪，不是這樣嗎？這是耶和華說的。」意指事實擺明，無可否認，因為出於神的口，句句都是真實可靠的(參箴三十 5)。

〔話中之光〕(一)先知是為神說話，使神子民明白神旨意的人。感謝神，祂賜給我們眾多的傳道人，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參弗四 11~12)。

(二)拿細耳人指將自己分別出來歸神為聖的人。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先愛我們(參約壹四 19)，並且用愛吸引我們，使我們能快跑跟隨祂(參歌一 4)。

【摩二 12】「你們卻給拿細耳人酒喝，囑咐先知說：不要說預言。」

〔呂振中譯〕「但是你們卻叫離俗人喝酒，又囑咐神言人說：『不可傳講神言。』」

〔原文字義〕「囑咐」命令，指示；「說預言」作先知說話。

〔文意註解〕「你們卻給拿細耳人酒喝」拿細耳人禁止喝酒(參民六 3)；給拿細耳人酒喝意指促使其破壞所許的願(參民六 2)。

「囑咐先知說：不要說預言」先知乃是受感說話(參民十一 29)；禁止先知說預言(參七 13)，意指不尊重神，不以神為神。

〔話中之光〕(一)神的僕人理應做眾人的表率，但往往卻同流合污。這種情形，一面說出教會整體環境的墮落敗壞，另一面也說出傳道人的屬靈情況不足以作中流砥柱。

(二)使徒保羅說，凡與聖徒有益的，以及神的旨意，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參羅二十 20, 27)。然而今天在教會中，好像有許多事是不能摸、不能碰的，表明今天這種情形相當不正常。

【摩二 13】「看哪，在你們所住之地，我必壓你們，如同裝滿禾捆的車壓物一樣。」

〔呂振中譯〕「『看吧，在你們住的地方我必壓你們，如同裝滿禾捆的車壓（意難確定）物一樣。』」

〔原文字義〕「壓」壓，使之蹣跚；「裝滿」充滿，盛滿；「車」馬車，運貨車。

〔文意註解〕「看哪，在你們所住之地，我必壓你們」意指以色列人在本國土地上必受到神的懲罰。

「如同裝滿禾捆的車壓物一樣」裝滿禾捆的車其重無比，受到其輾壓，意指遭遇苦難，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參林後一 8)。

〔話中之光〕(一)神的「壓」乃是出於愛的心腸，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參來十二 10)。

(二)其實，在一般的情形下，我們的主不僅不壓我們，還會替我們擔當勞苦重擔，使我們享安息(參太十一 28~29)。

【摩二 14】「快跑的不能逃脫；有力的不能用力；剛勇的也不能自救。」

〔呂振中譯〕「輕快者逃走的路都斷絕，有大力的不能運用其力，剛勇的不能搭救自己；」

〔原文字義〕「快跑的」迅速的，動作敏捷的；「逃脫」逃跑，避難；「有力的」強壯的；「用」強壯，呈現能力；「力」力量，能力；「剛勇的」大能的，強壯的男子；「救」逃出，拯救。

〔文意註解〕「快跑的不能逃脫」意指行動迅速的人也找不到安全藏身之處——避難所(參詩一百四十二 5)。

「有力的不能用力」意指在敵人面前無能為力，無法保守自己。

「剛勇的也不能自救」意指連勇士也不能自保。

〔話中之光〕(一)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九 16)。

(二)耶和華如此說：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誇口，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誇口，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誇口(耶九 23)。

【摩二 15】「拿弓的不能站立；腿快的不能逃脫；騎馬的也不能自救。」

〔呂振中譯〕「操縱弓箭的不能站立著，腿輕快的不能逃脫（傳統：搭救。今改點母音譯之），騎馬的也不能搭救自己；」

〔原文字義〕「拿」抓，捉；「站立」站立，挺立；「逃脫」逃出，拯救；「救」(原文與「逃脫」同字)。

〔文意註解〕「拿弓的不能站立」弓箭手擅於遠距攻擊敵人，當只能蹲伏自衛的時候，表示空有弓箭拿在手裡，卻無用武之地。

「腿快的不能逃脫」與「快跑的不能逃脫」(參 14 節)同義，重複兩次，表示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參羅九 16)。

「騎馬的也不能自救」人跑得再快，也跑不過騎馬的，表示憑藉外力也逃不過危難(參詩三十三 17)。

〔話中之光〕(一)就是少年人也要疲乏困倦，強壯的也必全然跌倒；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賽四十 30~31)。

【摩二 16】「到那日，勇士中最有膽量的，必赤身逃跑。這是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勇士中最有膽力的當那日也必赤身逃跑。」永恆主發神喻說。」

〔原文字義〕「勇士」強壯的，大能的；「有膽量的(原文雙字)」強大的(首字)；心，意志，勇氣所在；「赤身」赤裸；「逃跑」逃離，奔逃。

〔文意註解〕「到那日」指耶和華審判的大日(參五 18~20；珥一 15)。

「勇士中最有膽量的」指心中勇氣十足，堅定且臨危不亂的人。

「必赤身逃跑」意指情勢危急，眼看不能再堅持下去的時候，只好脫卸一身武裝，一面可以減輕重量，另一面也能避免被敵人認出，好讓自己能夠快速逃離。

「這是耶和華說的」意指這是神的判定，祂的話必定成就。

〔話中之光〕(一)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

叁、靈訓要義

【神審判與刑罰的原則】

一、審判定罪的原因

- 1.將以東王的骸骨焚燒成灰(1 節)
- 2.厭棄耶和華的訓誨，不遵守他的律例(4 節)
- 3.因隨從虛假的偶像而走迷(4 節)
- 4.為銀子賣了義人，為一雙鞋賣了窮人(6 節)
- 5.阻礙謙卑人的道路(7 節)
- 6.父子同一個女子行淫，褻瀆神的聖名(7 節)
- 7.在他們神的廟中喝受罰之人的酒(8 節)
- 8.忘記神過去對他們的恩典(9~11 節)
- 9.給拿細耳人酒喝，阻止先知說預言(12 節)

二、施行刑罰的項目

- 1.降火燒滅宮殿與房屋(2，5 節)
- 2.殺戮王、首領與審判官(3 節)
- 3.在你們所住之地，以重壓壓你們(13 節)

三、審判與刑罰的確實

- 1.這是耶和華說的(3，16 節)
- 2.耶和華如此說(1，4，6 節)
- 3.任何人都不能自救與逃脫(14~16 節)

阿摩司書第三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宣告神對以色列的審判】

- 一、因以色列民的特殊身份而必須受罰(1~2節)
- 二、以七樣譬喻表明以色列民不能不受罰(3~6節)
- 三、先知不得不宣告神對以色列的判定(7~8節)
- 四、神判定以色列必須為惡行受懲罰(9~15節)

貳、逐節詳解

【摩三 1】「以色列人哪，你們全家是我從埃及地領上來的，當聽耶和華攻擊你們的話：」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哪，你們要聽這話，就是永恆主所說來攻擊你們，攻擊以色列全家族，就是我從埃及地所領上來的。永恆主說：」

〔原文字義〕「全家」部族，家族；「領上來」上去，攀登；「攻擊」(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哪，你們全家是我從埃及地領上來的」全家意指全族，即包括以色列全體十二支派，但以下的話卻是針對北國以色列而說的，例如：「聚集在撒瑪利亞的山上」(參 9 節)、「討伯特利祭壇的罪」(參 14 節)。這裡全句意指以色列全民族是由於神的拯救與帶領，而成為神眼中獨特的子民(參 2 節)。

「當聽耶和華攻擊你們的話」意指應當留心傾聽神責備你們的話。

〔話中之光〕(一)愛之深，責之切；神在此責備以色列民，乃因祂愛他們。同樣的，神對我們新約的信徒，也以愛為出發點來管教我們(參來十二 6)。

(二)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

【摩三 2】「在地上萬族中，我只認識你們；因此，我必追討你們的一切罪孽。」

〔呂振中譯〕「『在地上萬家族中只有你們是我的知交；因此我必察罰你們，罰你們一切的罪孽。』」

〔原文字義〕「萬族」部族，家族；「認識」熟識；「追討」造訪，檢閱；「罪孽」不公正，罪罰。

〔文意註解〕「在地上萬族中，我只認識你們」神乃全知的神，祂並非不認識地上的萬族，因為萬族都是祂所造的。這裡的「認識」含有賞識、嘉許、認可(參太七 23)的意思。

「因此，我必追討你們的一切罪孽」意指神在親近祂的人中要顯為聖(參利十 3)，不容祂自己的子民任意妄為。

〔話中之光〕(一)神要在親近的人中間顯為聖(參利十 3)，因此越是親近神的人，就越須要對自己的行為小心謹慎，以免得罪神。

(二)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當受責打的事，必少受責打。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 48)。

【摩三 3】「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

〔呂振中譯〕「『二人若不約定(或譯：同心。七十子調換字母作『相知』)，哪能一同走路呢？』」

〔原文字義〕「同心」約定見面，約定集合；「同行(原文雙字)」聯合(首字)；行走(次字)。

〔文意註解〕「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意指凡與神同行的人，必須領會神聖潔的心意，絕對不肯冒犯祂。

〔話中之光〕(一)總而言之，你們都要同心，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存慈憐謙卑的心(彼前三 8)。

(二)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祂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六 8)。

【摩三 4】「獅子若非抓食，豈能在林中咆哮呢？少壯獅子若無所得，豈能從洞中發聲呢？」

〔呂振中譯〕「獅子若非有所抓撕，哪能在森林中吼叫呢？少壯獅子若無所捕獲，哪能從洞中發聲呢？」

〔原文字義〕「抓食」獵物，食物；「咆哮」吼叫；「所得」捕捉，取得；「洞中」洞穴，巢穴。

〔文意註解〕「獅子若非抓食，豈能在林中咆哮呢？」意指神忿怒責備以色列人的話絕非偶然，乃是因為他們的罪孽冒犯了祂(參 2 節)。

「少壯獅子若無所得，豈能從洞中發聲呢？」意指神說話責備他們，絕不僅僅止於空洞的恫嚇，必然會有所行動。

〔話中之光〕(一)你們總要謹慎，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尚且不能逃罪，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來十二 25)？

(二)神說，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參賽五十五 11)。

【摩三 5】「若沒有機檻，雀鳥豈能陷在網羅裏呢？網羅若無所得，豈能從地上翻起呢？」

〔呂振中譯〕「若沒有誘餌，雀鳥哪能陷在地上的機檻呢？捕機若無所捕得，哪能從地上翻跳起呢？」

〔原文字義〕「機檻」引誘，網羅；「陷在」倒下，躺下；「網羅」捕鳥的陷阱；「所得(原文雙同字)」捕捉，取得；「翻起」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若沒有機檻，雀鳥豈能陷在網羅裏呢？」意指神審判的法網已經張開，犯罪的人絕不會成為漏網之「鳥」。

「網羅若無所得，豈能從地上翻起呢？」意指神「將會審判」的話決不至落空，祂口中所出的話決不徒然返回(參賽五十五 11)，不達目的必不罷休。

〔話中之光〕(一)俗話說，「法網恢恢」，犯法的終究不能逃過法律的制裁。

(二)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羅三 19)。

【摩三 6】「城中若吹角，百姓豈不驚恐呢？災禍若臨到一城，豈非耶和華所降的嗎？」

〔呂振中譯〕「城中若吹了號角，人民哪有不震顫發抖呢？若有災禍臨到一座城，豈不是永恆主所降的麼？」

〔原文字義〕「吹」吹氣，擊掌；「驚恐」戰兢，驚嚇；「災禍」惡的，壞的；「降」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城中若吹角，百姓豈不驚恐呢？」意指神即將降罰的警號已經吹響，神的子民怎能安然無動於衷呢？

「災禍若臨到一城，豈非耶和華所降的嗎？」意指神常藉天災人禍執行祂的降罰。

〔話中之光〕(一)神早已在教會中「吹角」，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羅二 6)。然而，今日教會中

好像有很多信徒並不害怕神警告的話，仍舊我行我素。

(二)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彼前四 17)？

【摩三 7】「主耶和華若不將奧秘指示祂的僕人——眾先知，就一無所行。」

〔呂振中譯〕「是的，主永恆主若有所作為，祂沒有不將其機密啟示祂僕人、眾神言人的。」

〔原文字義〕「奧秘」建言，秘密忠告；「指示」揭開，露出；「先知」發言人；「所行(原文雙字)」言論，言語(首字)；製作，完成(次字)。

〔文意註解〕「主耶和華若不將奧秘指示祂的僕人——眾先知，就一無所行」意指神的僕人眾先知並不憑空說警戒的話，乃是因為神將祂的心意預先透露給他們。

〔話中之光〕(一)主說：早先的事我從古時說明，已經出了我的口，也是我所指示的，我忽然行作，事便成就(賽四十八 3)。

(二)那創山、造風、將心意指示人、使晨光變為幽暗、腳踏在地之高處的，祂的名是耶和華——萬軍之神(摩四 13)。

【摩三 8】「獅子吼叫，誰不懼怕呢？主耶和華發命，誰能不說預言呢？」

〔呂振中譯〕「獅子一吼叫，誰不懼怕呢？主永恆主一說話，誰不傳神言呢？」

〔原文字義〕「懼怕」害怕，敬畏；「發命」說話；「說預言」作先知說話。

〔文意註解〕「獅子吼叫，誰不懼怕呢？」意指發聲如雷的神，對祂怎能不敬畏而恭聽呢？

「主耶和華發命，誰能不說預言呢？」意指神的命令一發出，怎能不照實傳達呢？

〔話中之光〕(一)傳道人首先必須存著敬畏的心聽神的話，將所聽見神的話照實傳講，所以傳道人最要緊的裝備還不在於口才，乃是要有「受教的耳朵」(參賽五十 4)。

(二)可惜許多信徒怕人不怕神，怕被人藐視或批評而不敢接受神的呼召去傳講神的話；怕神的人則不敢違背神的命令，即便赴湯蹈火也要為神說話。

【摩三 9】「要在亞實突的宮殿中和埃及地的宮殿裏傳揚說：你們要聚集在撒馬利亞的山上，就看見城中有何等大的擾亂與欺壓的事。」

〔呂振中譯〕「要在亞述(傳統：亞實突)宮堡上宣告，要在埃及地宮堡上傳揚、說：『你們要聚集在撒瑪利亞山上，看其中的大擾亂、和那裡面欺壓的事。』」

〔原文字義〕「亞實突」強而有力的；「傳揚」宣告，使聽見；「聚集」被召聚，收集；「撒馬利亞」看山；「何等大」許多，大量；「擾亂」騷動，混亂；「欺壓」壓迫，強取。

〔文意註解〕「要在亞實突的宮殿中和埃及地的宮殿裏傳揚說」亞實突是非利士五大城市之一，在此代表非利士；非利士和埃及同為以色列人的宿敵，在他們的宮殿傳揚信息，意指邀請敗壞墮落的異族首領前來觀看以色列。

「你們要聚集在撒馬利亞的山上」意指在撒瑪利亞的山上居高臨下，容易看得清楚。

「就看見城中有何等大的擾亂與欺壓的事」城指以色列國首都撒瑪利亞城(參王上十六 24, 29)；擾亂指暴亂，集體作不法的事；欺壓指對孤兒、寡婦、窮人等弱勢者的壓迫或勒索。

〔話中之光〕(一)傳道人必須不畏權勢(宮殿)，膽敢說人所不敢說的話。使徒保羅說，凡與你們有益的，以及神的旨意，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參徒二十 20, 27)。

(二)站在屬天的地位上(山上)，才能看清生活週遭(城內)的真實情況。所謂「當局者迷，旁觀者清」，正是如此。

【摩三 10】「那些以強暴搶奪財物、積蓄在自己家中的人不知道行正直的事。這是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永恆主發神諭說：『那些積聚強暴和搶奪在自己宮堡中的不曉得行端正的事。』」

〔原文字義〕「強暴」暴力，殘酷；「搶奪財物」大破壞，蹂躪；「積蓄」積存，儲藏；「家中」城堡，要塞；「正直的事」正直，坦率。

〔文意註解〕「那些以強暴搶奪財物、積蓄在自己家中的人」強暴指以暴力制服或傷害對方的身體；搶奪指以威脅或武力掠奪對方的財務；家的原文暗示行這些事的人是擁有權勢與財富的社會高階層人士。

「不知道行正直的事」意指沒有道德和守法觀念。

「這是耶和華說的」意指上述的評論是正確的。

〔話中之光〕(一)凡是以不法的手段，奪取別人該得的錢財、地位、名譽和權力的，在神眼中都是不正義的行為，是神所定罪的。

(二)在教會中，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 4)。

【摩三 11】「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敵人必來圍攻這地，使你的勢力衰微，搶掠你的家宅。」

〔呂振中譯〕「因此主永恆主這麼說：『必有敵人圍攻你的地，使你的勢力衰退，你的宮堡被掠劫。』」

〔原文字義〕「敵人」仇敵，困境；「圍攻」四方，周圍；「勢力」能力，力量；「衰微」沉下，墜落；「搶掠」搶劫，掠奪；「家宅」城堡，要塞。

〔文意註解〕「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意指神要藉「人禍」來懲治不法的人。

「敵人必來圍攻這地」意指既然本國的法治行不通，便要利用外國的侵略來處罰。

「使你的勢力衰微」意指他們既然仗勢欺人，便要削弱他們的權勢。

「搶掠你的家宅」意指他們既然將搶奪得來的財物積蓄在自己的家中(參 10 節)，便以其加諸於人之道奉還，他們自己的家宅被搶劫。

〔話中之光〕(一)凡是仗勢欺人的，神必對付他們作惡的源頭——權勢，使其衰微。

(二)凡人不法所得，也必被不法的人奪去，結果仍舊一無所得。

【摩三 12】「耶和華如此說：牧人怎樣從獅子口中搶回兩條羊腿或半個耳朵，住撒馬利亞的以色列人躺臥在牀角上或鋪繡花毯的榻上，他們得救也不過如此。」

〔呂振中譯〕「永恆主這麼說：『牧人怎樣從獅子口中搶救出兩條羊腿，或斷片耳朵，那住撒瑪利亞

的以色列人半躺在床上角上、或床榻繡毯（與『大馬色』地名同字）上的、其蒙搶救也必怎樣。』」

〔原文字義〕「牧人」牧羊人，放牧，看顧；「搶回」解救，剝奪，掠奪；「半個」一片，切下的部分；「角」角落，邊緣；「鋪繡花毯」（原文意義不明）；「榻」長椅，床榻；「得救」（原文與「搶回」同一字）；「不過如此」（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耶和華如此說」意指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乃是神所命定的。

「牧人怎樣從獅子口中搶回兩條羊腿或半個耳朵」意指所能搶救的，僅值原來所擁有的一點點而已。

「住撒馬利亞的以色列人躺臥在牀角上或鋪繡花毯的榻上」本句有很多不同的解釋：(1)他們原來過著舒適快意的生活；(2)他們懵然不知危機正在到來；(3)他們企圖霸住財產不放；(4)他們原來奢華的牀榻現在僅剩下一片牀角。

「他們得救也不過如此」得救的原文與搶回同一字；全句意指以色列得救的希望是微乎其微的事，即使能夠搶救保留的也極其有限，不足掛齒。

〔話中之光〕(一)主說，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他看見狼來，就撇下羊逃走；狼抓住羊，趕散了羊群(約十 11~12)。

(二)凡是愛世界，沉溺於虛浮榮華生活的信徒，他們不過「僅僅得救」(參彼前四 18)而已。

【摩三 13】「主耶和華——萬軍之神說：當聽這話，警戒雅各家。」

〔呂振中譯〕「主永恆主，萬軍之神發神諭說：『要聽哦，要警告雅各家說：』」

〔原文字義〕「萬軍」軍隊，群；「警戒」作證，勸告。

〔文意註解〕「主耶和華——萬軍之神說」萬軍指：(1)天上的眾軍，即眾天使，並地上神選民的眾軍；(2)天上萬象，即日、月、星辰；(3)天地間一切造物。合起來表示這一位神何等偉大，祂所說的話必須鄭重地聽。

「當聽這話，警戒雅各家」雅各是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先祖，故雅各家指全體以色列人，但此處重在指北國以色列民；全句意指神命令先知將祂的話作證、傳達、宣告、勸勉、警界以色列民。

〔話中之光〕(一)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啟二 7)。

(二)傳道人自己應當先注意聽神的話，才能警戒教會和眾聖徒。

【摩三 14】「我討以色列罪的日子，也要討伯特利祭壇的罪；壇角必被砍下，墜落於地。」

〔呂振中譯〕「我察罰以色列的悖逆那日子，我也必察罰伯特利的祭壇；其壇角必被砍下，墜落於地。」

〔原文字義〕「討」造訪，檢閱；「罪」罪過；「伯特利」神的家；「墜落」倒下，躺下。

〔文意註解〕「我討以色列罪的日子」指耶和華審判的大日(參二 16；五 18~20；珥一 15)。

「也要討伯特利祭壇的罪」指北國以色列開國君王耶羅波安在伯特利建造新的祭壇，膜拜金牛犢，以取代耶路撒冷(參王上十二 25~33)。

「壇角必被砍下，墜落於地」壇角指祭壇的四角，形狀突起，祭司行贖罪之禮時，要將血抹在壇角上(參利八 15；十六 18)，其後壇角演變為罪犯的避難所(參王上一 50；二 28)。壇角被砍下，表示偶

像假神被棄絕，信靠牠的人不再有避難所，而與偶像假神一同毀滅。

〔話中之光〕(一)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信徒們千萬不要以為自己已經蒙恩得救就夠了，因為當主再來的時候，仍要按我們各人的行為審判我們(參羅二 6)。

(二)我們的神是忌邪的神(參出二十 5)。信徒若在神之外，對任何屬靈人物另有所愛慕，過於聖經所記(參林前四 6)，便等同敬拜偶像假神，神必要審問。

【摩三 15】「我要拆毀過冬和過夏的房屋。象牙的房屋也必毀滅；高大的房屋都歸無有。這是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我必擊毀過冬的房屋、和過夏的房屋；象牙的房屋必毀壞，高大的（或譯：許多）房屋必歸於無有。」永恆主發神喻說。」

〔原文字義〕「拆毀」擊打，攻擊；「過冬」收割時期，秋天；「毀滅」破壞；「高大的」許多，大量；「都歸無有」停止，結束。

〔文意註解〕「我要拆毀過冬和過夏的房屋」指避寒和避暑的別墅(參耶三十六 22)被拆毀，表示原來窮奢極惡的生活方式不復存在。

「象牙的房屋也必毀滅」指以象牙嵌飾的屋宇也被拆毀，表示原來奢華的享受成為過去。

「高大的房屋都歸無有」高大的房屋又可解作許多、大量的華屋；都歸無有意指從此不得再有生活上的享受。

「這是耶和華說的」意指這是神的判定，祂的話必定成就。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要過度追求生活的享受，那些高大的房子和豪華的設備，有一天都要歸於烏有。

(二)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六 6~8)。

叁、靈訓要義

【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

一、討罪的依據(1~2 節)

1. 因為蒙神從世界中拯救出來(1 節)
2. 因為神在地上只認識那些屬祂的人(2 節)

二、神要在親近的人中顯為聖(3~8 節)

1. 既與神同行，便須與祂同心(3 節)
2. 神早就向他們發聲警告(4，8 節)
3. 神也已定下不可觸犯的律法(5 節)
4. 神在教會中設下守望的人(6 節)

5.神已經向先知啟示祂的心意(7 節)

6.神已經命令先知為祂說話(8 節)

三、神子民的罪過

1.教會在世人中間失去見證(9 節)

2.爭權奪利，遭致日漸式微(10~11 節)

3.生活奢華，僅以得救為滿足(12，15 節)

4.崇拜偶像，效法人過於聖經所記(13~14 節)

阿摩司書第四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宣判以色列民的罪行與懲罰】

一、因貴婦欺壓窮人，必成俘虜被驅趕至遠方(1~3節)

二、因以崇拜偶像假神為榮，致被神放任(4~5節)

三、雖受多種天災人禍之重罰，仍不肯歸向神(6~11節)

四、勸告以色列民應當預備迎見造物的神(12~13節)

貳、逐節詳解

【摩四 1】「你們住撒馬利亞山如巴珊母牛的啊，當聽我的話——你們欺負貧寒的，壓碎窮乏的，對家主說：拿酒來，我們喝吧！」

〔呂振中譯〕「在撒瑪利亞山的巴珊母牛阿，你們要聽這話！你們欺壓貧寒，壓碎窮苦，對你們的丈夫說：『拿來，我們吃喝吧！』」

〔原文字義〕「撒馬利亞」看山；「巴珊」多結果實的；「欺負」強加於，壓迫，錯待；「貧寒的」低下的，貧窮的，軟弱的；「壓碎」壓碎，大大壓迫；「窮乏的」有需要，貧窮的。

〔文意註解〕「你們住撒馬利亞山如巴珊母牛的啊」撒馬利亞城建造在撒馬利亞山上(參王上十六 24)，故「住在撒馬利亞山」指北國以色列首府撒馬利亞城內的居民；巴珊位於約旦河東靠北地區，屬瑪拿西半個支派轄下，境內有肥沃的草場，盛產肥美的牛羊，故「如巴珊母牛的」乃影射撒瑪利亞城內的上流社會婦女，她們的生活奢華，個個長得肥胖如母牛。

「當聽我的話」意指應當留心傾聽神責備你們的話(參三 1)。

「你們欺負貧寒的，壓碎窮乏的」指她們憑藉丈夫的權勢，壓榨錯待一般貧民，有時甚至使用暴力對付他們。

「對家主說：拿酒來，我們喝吧」家主指自己的丈夫；本句意指夫妻對飲尋歡作樂。

〔話中之光〕(一)欺壓貧寒的，是辱沒造他的主，憐憫窮乏的，乃是尊敬主(箴十四 31)。

(二)無論是吃肉，是喝酒，是甚麼別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作才好(羅十四 21)。

【摩四 2】「主耶和華指著自己的聖潔起誓說：日子快到，人必用鉤子將你們鉤去，用魚鉤將你們餘剩的鉤去。」

〔呂振中譯〕「主永恆主指著他自己的聖德來起誓說：『看吧，日子快要臨到你們，人必用鉤子將你們鉤去，用魚鉤將你們餘留下的鉤掉。』」

〔原文字義〕「聖潔」分別，神聖；「快到」來到，進來；「鉤子」倒鉤；「鉤去」帶走，拿走；「餘剩的」後部，盡頭。

〔文意註解〕「主耶和華指著自己的聖潔起誓說」這裡強調神自己的聖潔，含意乃在責備她們的生活型態滿了罪孽，違背神的聖潔；本句意指神必不再寬容，而要施以報應。

「日子快到，人必用鉤子將你們鉤去」鉤子指用於驅趕牲畜的鉤和叉；本句意指當報應的日子來到，她們要成為敵人的俘虜，並且要被敵人以驅趕牲畜的方式來對待。

「用魚鉤將你們餘剩的鉤去」魚鉤象徵如荊棘般的刺痛，越掙扎越痛苦；餘剩的意指沒有漏網之魚，全體都要遭殃。

〔話中之光〕(一)神自己的聖潔就是祂的性情，凡是人的作為違背祂聖潔的性情的，祂必報應。

(二)日子必到，凡你家裡所有的，並你列祖積蓄到如今的，都要被擄到巴比倫去，不留下一樣。這是耶和華說的(王下二十 17)。

【摩四 3】「你們各人必從破口直往前行，投入哈門。」這是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你們必在破口處出去，各人直往前行，被投入哈門。』永恆主發神諭說。」

〔原文字義〕「破口」破裂，破開；「直往前行」前往，行進；「投入」投擲，扔；「哈門」高處的堡壘，宮殿。

〔文意註解〕「你們各人必從破口直往前行」破口指城牆破裂之處(參九 11；王上十一 27；尼六 1)；本句意指被驅趕直接從城牆的缺口出去往前行。

「投入哈門」哈門有不同的解釋如下：(1)面對亞蘭首都大馬色的一處高山，可能是黑門山；(2)棄置俘虜屍體的亂葬崗或糞堆；(3)敵人的宮殿作僕婢。

「這是耶和華說的」意指上述的懲罰是確實的。

〔話中之光〕(一)城破人亡，這是何等悲慘的局面，全由於神子民無視神的警戒。

(二)凡神所說的話，到了時候，必定會應驗(參哈二 3)。

【摩四 4】「以色列人哪，任你們往伯特利去犯罪，到吉甲加增罪過；每日早晨獻上你們的祭物，每三

日奉上你們的十分之一。」

〔呂振中譯〕「『到伯特利去悖逆吧！到吉甲去增加反叛吧！早晨獻上你們的祭物！每三日奉上你們的十分之一吧！』」

〔原文字義〕「伯特利」神的家；「犯罪」背叛，違反；「吉甲」滾動，輪子；「加增」增多，變多；「罪過」(原文與「犯罪」同字)；「獻上」參與群體敬拜，供職；「十分之一」十一奉獻。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哪，任你們往伯特利去犯罪，到吉甲加增罪過」伯特利和吉甲是北國以色列的敬拜偶像假神中心地點(參王上十二 29；何十二 11)，故全句意指以色列人儘管去拜偶像假神罷。

「每日早晨獻上你們的祭物」這是誇張的說法，因為拜偶像假神不必每天獻祭，故本句有諷刺的含意，意指你們儘管熱心去事奉偶像假神罷。

「每三日奉上你們的十分之一」本句也具有諷刺性的含意，因為每三日奉獻十分之一，則每月即奉獻百分之百，連最熱心的宗教徒也不可能如此；全句意指你們儘管多多奉獻給偶像假神罷。

〔話中之光〕(一)「伯特利」按照字義指神的家(參創二十八 18~19)。信徒若僅奉行宗教儀式，在教會中仍有犯罪的可能。

(二)宗教徒光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等人你要躲開(參提後三 5)。

【摩四 5】「任你們獻有酵的感謝祭，把甘心祭宣傳報告給眾人，因為是你們所喜愛的。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儘管熏上有酵餅作感謝祭哦！把自願獻的祭宣告而公佈吧！因為、以色列人哪、你們所愛的就只是如此！」主永恆主發神喻說。」

〔原文字義〕「有酵的」發酵之物；「甘心祭」自願，自由奉獻；「宣傳報告」宣告，公佈。

〔文意註解〕「任你們獻有酵的感謝祭」按摩西律法規定，以色列人獻感謝的平安祭，要用無酵餅和無酵薄餅，與有酵的餅一同獻上(參利七 11~13)；無酵的餅預表聖潔無罪的基督，有酵的餅預表獻祭的人本身是有罪的。本句僅獻有酵的感謝祭，不符律法的要求，且獻祭的對象是偶像假神，不是真神。

「把甘心祭宣傳報告給眾人，因為是你們所喜愛的」甘心祭是平安祭的三種之一：為感謝、為還願、甘心獻的(參利七 11~17)，動機原為討神悅納；本句意指他們獻甘心祭給偶像假神，不是為討神喜悅，而是為了張揚自己的敬虔，以博得眾人的稱讚，這是他們內心所喜愛的。

「這是主耶和華說的」意指神任憑他們隨心所欲(參羅一 24，28)。

〔話中之光〕(一)獻感謝祭和甘心祭的對象是神不是人，目的是為討神喜愛，然而宗教徒卻偏偏喜愛讓眾人知道，好贏得眾人的欽羨，目的全為著滿足自己，這與獻祭的意義背道而馳。

(二)宗教徒以自私為出發點，結果惹神發怒；真基督徒以討神喜愛為出發點，結果自己得著平安與喜樂。

【摩四 6】「我使你們在一切城中牙齒乾淨，在你們各處糧食缺乏，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然而是我使你們在各城牙齒乾淨、無物可嚼，使你們在各處糧食缺乏；你們仍不回來歸我。』永恆主發神喻說。」

〔原文字義〕「乾淨」無罪，清潔；「缺乏」匱乏；「歸向」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我使你們在一切城中牙齒乾淨，在你們各處糧食缺乏」牙齒乾淨意指齒縫裡沒有食物的殘渣，轉指飢荒；本句意指神使飢荒臨到以色列各成各地。

「你們仍不歸向我」意指以色列人面臨飢荒仍不肯悔改轉向真神。

「這是耶和華說的」意指飢荒將臨到他們的話是確實的。

〔話中之光〕(一)硬著頸項的人，多受不必要的苦難，雖經歷神多次的管教，仍不知回轉。

(二)在正常的情形下，神樂意祂的兒女享受豐足的人生，因此當我們落入缺乏的情況中，應當警惕是否與神之間發生了問題，趕緊歸向神。

【摩四 7】「在收割的前三月，我使雨停止，不降在你們那裏；我降雨在這城，不降雨在那城；這塊地有雨，那塊地無雨；無雨的就枯乾了。」

〔呂振中譯〕「『也是我在收割前還有三個月使雨停止不降在你們那裡；我降雨在一個城，不降雨在另一個城；這一塊地有雨，那一塊地無雨，就枯乾了。』

〔原文字義〕「收割」莊稼，收穫；「停止」抑制，禁止；「枯乾」乾燥，乾涸。

〔文意註解〕「在收割的前三月，我使雨停止，不降在你們那裏」從收割的季節往前推三個月，若不降雨，亦即沒有春雨，便是旱災，作物無法生長，肯定會歉收。

「我降雨在這城，不降雨在那城；這塊地有雨，那塊地無雨；無雨的就枯乾了」意指地區性間歇地降雨，無助於積儲足夠的雨水。

〔話中之光〕(一)雨調風順象徵豐收，反之，則必然歉收；當神收回祝福的手，肯定必會忍飢捱餓。

(二)信徒的生活若限於窘境，首須省察自己是否得罪了神。

【摩四 8】「這樣，兩三城的人湊到一城去找水，卻喝不足；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這樣、兩三個城的人就搖搖晃晃走到一個城去找水喝，也不得滿足；你們仍不回來歸我。」永恆主發神喻說。」

〔原文字義〕「湊」遷移，漂流；「找」喝；「足」滿意，滿足；「歸向」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這樣，兩三城的人湊到一城去找水，卻喝不足」意指由於降雨不充分，導致缺乏飲用水。

「你們仍不歸向我」意指以色列人面臨缺水仍不肯悔改轉向真神。

「這是耶和華說的」意指乾旱將臨到他們的話是確實的。

〔話中之光〕(一)有時候，神藉自然環境說話；當信徒遇到不順的景況，應當立即知所警惕。

(二)悔改的意思就是回轉歸向神，不是歸向良善，也不是歸向神之外的任何人事物。

【摩四 9】「我以旱風、霉爛攻擊你們，你們園中許多菜蔬、葡萄樹、無花果樹、橄欖樹都被剪蟲所吃；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我用旱風黴爛擊打你們，使你們的菜園和葡萄樹荒廢（傳統：許多）；你們的無花

果樹和橄欖樹都給剪蟲吃了，你們仍不回來歸我。」永恆主發神喻說。」

〔原文字義〕「旱風」枯萎的東西；「霉爛」黴菌；「攻擊」擊打；「菜蔬」(原文無此字)；「剪蟲」蝗蟲；「歸向」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我以旱風、霉爛攻擊你們」意指天候不正常，時而乾旱，時而降雨過多。

「你們園中許多菜蔬、葡萄樹、無花果樹、橄欖樹都被剪蟲所吃」意指蔬果發生蟲害而歉收。

「你們仍不歸向我」意指以色列人面臨天災和蟲害仍不肯悔改轉向真神。

「這是耶和華說的」意指天災和蟲害將臨到他們的話是確實的。

〔話中之光〕(一)風、菌類、昆蟲都是神手中的工具，得罪神的後果實在可怕。

(二)神的造物中大如風，小似菌類，都聽從神的調度，唯獨神的子民經常悖逆神。

【摩四 10】「我降瘟疫在你們中間，像在埃及一樣；用刀殺戮你們的少年人，使你們的馬匹被擄掠，營中屍首的臭氣撲鼻；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我打發瘟疫在你們中間、像埃及的樣子；我用刀殺戮你們的青年人，同時叫你們的馬匹被劫掠；我使你們兵營中屍首的臭氣撲鼻你們仍不回來歸我。』永恆主發神喻說。」

〔原文字義〕「降」打發，送走；「瘟疫」瘟疫，災害；「殺戮」殺害；「屍首」(原文無此字)；「臭氣」惡臭，腐臭；「撲」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我降瘟疫在你們中間，像在埃及一樣」意指神從前曾藉摩西警告法老王若以瘟疫攻擊埃及人，他們就要從地上除滅(參出九 15)，後來在曠野曾局部地用瘟疫懲罰以色列人(參民十六 46~49)。故以色列人深知瘟疫是神的刑罰(參利二十六 25；撒下二十四 15)。

「用刀殺戮你們的少年人，使你們的馬匹被擄掠，營中屍首的臭氣撲鼻」意指神要使以色列人在戰爭中損失慘重，橫屍遍野。

「你們仍不歸向我」意指以色列人面臨瘟疫和敗戰仍不肯悔改轉向真神。

「這是耶和華說的」意指瘟疫和敗戰將臨到他們的話是確實的。

〔話中之光〕(一)瘟疫和戰爭造成死人無數，悲慘局面，莫過於此，若仍不知悔改歸向神，恐逃不脫全族滅絕。

(二)神的刑罰，一步加重一步，懸崖勒馬，回頭才是正路。

【摩四 11】「我傾覆你們中間的城邑，如同我從前傾覆所多瑪、蛾摩拉一樣，使你們好像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我傾覆你們中間的城，如同我(原文：神)傾覆了所多瑪蛾摩拉一樣；你們像一根柴從焚燒中搶救出來；你們仍不回來歸我。』永恆主發神喻說。」

〔原文字義〕「傾覆(首字)」轉動，推翻；「城邑」(原文無此字)；「傾覆(次字)」傾覆，破壞；「所多瑪」燃燒的；「蛾摩拉」浸沒；「火中」燃燒；「抽出來」剝奪，掠奪；「柴」木棒。

〔文意註解〕「我傾覆你們中間的城邑，如同我從前傾覆所多瑪、蛾摩拉一樣」意指從天降火燒滅一些人(原文並非指全城)，如同燒毀所多瑪和蛾摩拉一樣(參創十九 24~25)。

「使你們好像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意指由於神的恩典，使以色列民經過懲罰後，仍舊中有餘數得以倖存下來。

「你們仍不歸向我」意指以色列人面臨天火焚燒仍不肯悔改轉向真神。

「這是耶和華說的」意指天火將臨到他們的話是確實的。

〔話中之光〕(一)所多瑪和蛾摩拉因同性戀行為而被神傾覆(參猶 7)，今日允許同婚權的國家，其後果不堪設想。

(二)今日世風日下，敗壞至極，信徒在這種社會環境中蒙神保守，好像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理當倍加珍惜如此厚恩，尊重自己的身分。

【摩四 12】「以色列啊，我必向你如此行；以色列啊，我既這樣行，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

〔呂振中譯〕「『因此以色列阿，我必這樣辦你！雅各阿，我既要這樣辦你，那麼以色列阿，你就要準備好、來迎見你的神！』」

〔原文字義〕「預備」準備好；「迎見」遭遇，降臨。

〔文意註解〕「以色列啊，我必向你如此行」照理本當指前述 6~11 節災禍的警告，必要付諸實施。但原文在本句開頭有「因此」一詞(中文沒有翻譯出來)，表示因以色列民漠視神的警告，無動於衷，故此神要他們面對祂自己。

「以色列啊，我既這樣行，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當一切的警告都不發生作用時，神的辦法是要以最終的審判者出現，所以要以色列民準備好迎見祂。

〔話中之光〕(一)際此末世，主再來的日子已經臨近，你當預備迎見神。

(二)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羅十三 11~12)。

【摩四 13】「那創山、造風、將心意指示人、使晨光變為幽暗、腳踏在地之高處的，祂的名是耶和華——萬軍之神。」

〔呂振中譯〕「『因為你看，那塑造了山、創造了風、將心意如何指示人、使晨光變為幽暗、腳踏地之山丘的(接讀何五 8~9 二節)、萬軍之神耶和華是祂的名。』」

〔原文字義〕「創」塑造，製作；「造」創造，型塑；「心意」思想；「指示」顯明，通知；「萬軍」軍隊，群。

〔文意註解〕「那創山、造風」創山指創造有形體的萬有；造風指創造無形體的萬有，特別是「靈」(原文「風」與「靈」同字)。

「將心意指示人」解經家對本句有兩種相反的解釋：(1)指將神的心意指示人，讓人明白祂救恩的計劃和救主基督；(2)指將人的心意顯明出來，讓人知道自己的敗壞而轉向救主基督。

「使晨光變為幽暗」本句又有兩種相反的解釋：(1)照中文翻譯，指審判來臨前的光景，日頭變黑(參太二十四 29)；(2)使幽暗轉為晨光，亦即那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有清晨的日光發現照亮他們(參路一 78~79)。

「腳踏在地之高處的」意指掌管全地的大能者(參申三十二 13；三十三 29；彌一 3)。

「祂的名是耶和華——萬軍之神」耶和華這名意指祂是自有永有的大能者(參出三 14)，偏重救恩的一面；萬軍之神這稱呼意指祂是統領天使天軍的大能者(參詩五十九 5)，偏重審判的一面。

〔話中之光〕(一)創造宇宙萬有的神，竟然樂意將祂的心意啟示給人知道，表明祂高抬了人，將人視作推心置腹的朋友，叫人們遵行。

(二)祂的腳踏在地之高處，祂超越過所有的人事物，使一切都服在祂的腳下。

叁、靈訓要義

【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

- 一、應當預備自己的原因(1~5 節)
 - 1.因為人們欺壓貧窮人(1~3 節)
 - 2.因為人們拜錯了偶像假神(4 節上)
 - 3.因為人們在獻祭的事上不遵行神的命令(4 節下~5 節)
- 二、雖經再三刑罰仍不歸向神(6~11 節)
 - 1.糧食缺乏的刑罰(6 節)
 - 2.降雨不順的刑罰(7 節)
 - 3.飲水不足的刑罰(8 節)
 - 4.旱風霉爛的刑罰(9 節)
 - 5.瘟疫殺戮的刑罰(10 節)
 - 6.全城傾覆的刑罰(11 節)
- 三、必將面對神的審判(12~13 節)
 - 1.神必要施行審判(12 節)
 - 2.神已將新意指世人(13 節)

阿摩司書第五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宣判以色列民的罪行與懲罰(二)】

- 一、作哀歌宣告以色列將必衰亡(1~3節)

- 二、勸告以色列家尋求神才得存活(4~9節)
- 三、責備他們不公不義的行徑(10~13節)
- 四、再勸告以色列家向善棄惡(14~15節)
- 五、預告以色列將必遍地哀號(16~17節)
- 六、耶和華的日子一到必有災禍(18~20節)
- 七、定罪以色列民的節慶和禮儀(21~24節)
- 八、宣告以色列民將必被擄到遠地(25~27節)

貳、逐節詳解

【摩五 1】「以色列家啊，要聽我為你們所作的哀歌：」

〔呂振中譯〕「以色列家阿，要聽這話，聽我所唱論到你們的哀歌：」

〔原文字義〕「所作的」舉，承擔；「哀歌」哀歌，輓歌。

〔文意註解〕「以色列家啊」此處指狹義的北國以色列十個支派人民。

「要聽我為你們所作的哀歌」哀歌指喪禮中哀悼死者的輓歌；此處先知是為以色列即將面臨神的重懲深感悲痛。

〔話中之光〕(一)「要聽」表示應當有所反應與共鳴。主耶穌曾經定罪：我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我們向你們舉哀，你們不捶胸(太十一 17)。

(二)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太五 4)。聖靈在人心裏作工時，有光照、審判、責備的作用。信徒為罪憂傷痛悔，就給聖靈一個深入作工的機會，救人脫離神所定罪的事。

【摩五 2】「以色列民〔原文是處女〕跌倒，不得再起；躺在地上，無人攙扶。」

〔呂振中譯〕「以色列子民（原文：處女）已經跌倒，不得再起了！被丟棄在地上，無人扶起！」

〔原文字義〕「民」處女；「跌倒」倒下，躺下；「再」加，增加；「躺」被丟棄，被遺棄；「攙扶」起身，立起。

〔文意註解〕「以色列民跌倒，不得再起」民原文為處女；以色列民像許配後未出嫁前的處女，竟然面臨就此離世，無法復甦的悲慘前景。本句乃描繪以色列民被敵人打敗，擄到遠方，無法在本地東山再起。

「躺在地上，無人攙扶」意指無力自己奮起，也無旁人前來幫助。

〔話中之光〕(一)義人雖七次跌倒，仍必興起(箴二十四 16)；信徒最怕的是，跌倒了不得再起。我們應當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腓三 13)。

(二)弟兄們，要警戒不守規矩的人，勉勵灰心的人，扶助軟弱的人，也要向眾人忍耐(帖前五 14)。

【摩五 3】「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家的城發出一千兵的，只剩一百；發出一百的，只剩十個。」

〔呂振中譯〕「因為主永恆主這麼說：『以色列家城能出一千兵的必只剩下一百；發出一百的必只剩下一十。』」

〔原文字義〕「家」房屋，家族；「發出」前往，出來；「兵」(原文無此字)；「剩」遺留，留下。

〔文意註解〕「主耶和華如此說」意指這是神的判定。

「以色列家的城發出一千兵的，只剩一百；發出一百的，只剩十個」意指以色列民中得以存活的，僅有百分之十。本句形容以色列國力被削弱、損毀的情形極其嚴重。

〔話中之光〕(一)人若持定神，越戰越勇且越強；人若離開神，越戰越弱，甚至不能作甚麼(參約十五5)。

(二)有人靠車，有人靠馬，但我們要提到耶和華我們神的名(詩二十七)。

【摩五4】「耶和華向以色列家如此說：你們要尋求我，就必存活。」

〔呂振中譯〕「因為永恆主向以色列家這麼說：『你們要尋求我、來活著；』」

〔原文字義〕「尋求」求助，尋找；「存活」活著，存續生命。

〔文意註解〕「耶和華向以色列家如此說」意指這是神有條件的法外施恩。

「你們要尋求我，就必存活」本句是神施恩的條件：凡肯回轉投靠神的，必然得以存活。

〔話中之光〕(一)要尋求耶和華與祂的能力，時常尋求他的面(代上十六11)。

(二)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在祂的殿裡求問(詩二十七4)。

【摩五5】「不要往伯特利尋求，不要進入吉甲，不要過到別是巴；因為吉甲必被擄掠，伯特利也必歸於無有。」

〔呂振中譯〕「不要尋求伯特利，不要進吉甲，不要過去到別是巴；因為吉甲真地會流亡（『流亡』讀音與『吉甲』相似），伯特利（即：神之殿）必變成了伯亞文（即：偶像之廟）。」

〔原文字義〕「伯特利」神的家；「尋求」求助，尋找；「吉甲」滾動，輪子；「過到」穿越，跨過；「別是巴」七倍誓約的井；「擄掠」擄走，移動；「歸於無有」苦惱，邪惡。

〔文意註解〕「不要往伯特利尋求，不要進入吉甲」伯特利和吉甲是北國以色列的敬拜偶像假神中心(參三14；四4註解)；意指不可以繼續向偶像假神求告。

「不要過到別是巴」別是巴是南國猶大的城邑，但敬拜真神只能在耶路撒冷，故別是巴也成為偶像假神的敬拜之地(參王下二十三8)。

「因為吉甲必被擄掠，伯特利也必歸於無有」本句暗示北國以色列將會被滅，絕大多數的人將要被擄去，因此吉甲和伯特利將不再成為敬拜之處。

〔話中之光〕(一)有些基督徒自以為有智慧，參與異教的活動，美其名「萬教歸宗」，其實是惹神忿怒的行為。任何異教，都必歸於無有。

(二)正如當日撒瑪利亞的居民，他們又懼怕耶和華，又事奉他們的偶像(參王下十七41)，結果卻與真神無分無關。

【摩五 6】「要尋求耶和華，就必存活，免得祂在約瑟家像火發出，在伯特利焚燒，無人撲滅。」

〔呂振中譯〕「要尋求永恆主、來活著，免得他像火沖襲著約瑟家，燒毀了伯特利，而沒有能撲滅的。」

〔原文字義〕「尋求」求助，尋找；「存活」活著；「約瑟」耶和華已增添；「伯特利」神的家；「焚燒」吃，吞噬；「撲滅」熄滅。

〔背景註解〕「在伯特利焚燒，無人撲滅」在北國以色列亡國之後，猶大王約西亞年間，曾將伯特利的壇拆毀焚燒(參王下二十三 15~18)。這是先知阿摩司過世多年之後所發生的事，故本句也可視為一項預言。

〔文意註解〕「要尋求耶和華，就必存活」這是神施恩的條件(參 4 節註解)。

「免得祂在約瑟家像火發出」代表北國以色列的以法蓮支派乃約瑟的後裔，故約瑟家即指北國以色列；當神審判的火向北國以色列討罪時，別無他神可以施救援。

「在伯特利焚燒，無人撲滅」意指神審判的火要向以色列人討他們拜偶像假神的罪(參 5 節)，那時他們必求告無門。

〔話中之光〕(一)專一尋求神才是路，才能存活，否則必會惹來神忿怒與審判的火。

(二)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 28~29)。

【摩五 7】「你們這使公平變為茵陳、將公義丟棄於地的，」

〔呂振中譯〕「那些使公平變為苦荬，將公義摔落於地的(接續摩五 10)，」

〔原文字義〕「公平」審判，正義，律例；「茵陳」苦，苦毒；「公義」公義，公正，正直；「丟棄」遺棄，離開。

〔文意註解〕「你們這使公平變為茵陳」你們指以色列人；茵陳是一種沙漠植物，所產果子味極苦澀。本句意指以色列人中的君王和審判官，將所謂公平的審判變成叫人無法忍受的苦味，也就是不公平的意思(參六 12)。

「將公義丟棄於地的」意指將公義棄而不顧，或甚至踐踏公義。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秉公行事，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千萬不可因人(對象)而有不同的判斷。

(二)凡是擅自變更公平、公正的原則的，結局必會自討苦吃——使公平變為茵陳。

【摩五 8】「要尋求那造昴星和參星，使死蔭變為晨光，使白日變為黑夜，命海水來澆在地上的——耶和華是祂的名；」

〔呂振中譯〕「那造昴星(或譯：七曜星)和參星(或譯：獵戶星)、使漆黑變為早晨、使白日變為黑夜，命令海裡的水傾倒於地上的、耶和華是祂的名；」

〔原文字義〕「昴星」七曜星；「參星」獵戶星；「死蔭」死亡陰影；「澆」傾倒。

〔文意註解〕「要尋求那造昴星和參星」昴星又名七星星團，參星又名獵戶星座，是古代藉以觀察天

象的兩個星座，一般認為昴星在冬夜特別亮，參星在夏夜特別亮，故視它們為恆常不變的天象之代表；本句意指地上的權勢儘管不公平(參 7 節)，但造天上萬象的神卻是恆久不變，所以應當尋求祂。

「使死蔭變為晨光，使白日變為黑夜」意指日夜循環不息，毫不紊亂。

「命海水來澆在地上的」意指海水變成雨水澆灌地上，又流向大海變成海水，如此循環不息。

「耶和華是祂的名」意指耶和華神所造的大自然既是如此的規律，且公正公平地對待世人(參太五 45)，凡尋求祂者必得公平合理的回應。

〔話中之光〕(一)要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徒十七 27~28)。

(二)創造宇宙萬象的真神永不改變，這可以從宇宙萬象的循環不息、恆久不變，得著證實。

【摩五 9】「祂使力強的忽遭滅亡，以致保障遭遇毀壞。」

〔呂振中譯〕「祂使毀滅射擊有勢力的，以致堡壘遭遇到毀壞(8~9 二節接于第四章之末)。」

〔原文字義〕「力強的」強壯的，有能力的；「遭滅亡」暴力，毀滅；「保障」防禦工事，要塞；「遭遇」引進，帶來；「毀壞」(原文與「遭滅亡」同字)。

〔文意註解〕「祂使力強的忽遭滅亡」本節的原文意思晦暗不明，因此中英文有不同的翻譯和解釋：(1)有人認為 8~9 兩節應放在第四章之末；(2)英文欽定本翻作「祂使被劫掠的變剛強以對抗強壯者」；(3)照中文和合版翻譯，人若尋求祂(參 8 節)，祂能使那漠視公義的權勢者忽遭滅亡，亦即得到報應。

「以致保障遭遇毀壞」保障意指堅固的防禦工事，可用來轉指地上掌權者牢不可破的權勢體系；「毀壞」的原文與上句「滅亡」同一字。本句須與上句作對稱的解釋，故若照中文和合版翻譯，意指神能毀壞地上欺壓人的堅強權勢系統，使它不能再為非作歹。

〔話中之光〕(一)歷史證明，萬國興衰，此起彼消，改變不已。從來沒有一個強國，永久稱霸；也從來沒有一個堅固的防禦工事，不被摧毀的(歐洲馬其諾防線便是一例)。

(二)國家的興起與衰弱，都在乎神；戰爭的勝利與失敗，全在於祂。

【摩五 10】「你們怨恨那在城門口責備人的，憎惡那說正直話的。」

〔呂振中譯〕「他們恨那在城門口責備人的，厭惡那說正直話的人。」

〔原文字義〕「怨恨」恨惡；「責備人的」證明，決定，判斷；「憎惡」厭惡，痛恨；「正直」完全的，健全的。

〔文意註解〕「你們怨恨那在城門口責備人的」你們指以色列人；城門口在古時常用來作審判案件的地方(參申二十二 15)；責備人的原指審判官，但由於本節須與上下文(參 7，11~12 節)意思一致，故指先知阿摩司本人。本句意指以色列人怨恨先知阿摩司經常在公眾聚集的場合宣講神的話，責備他們的不是。

「憎惡那說正直話的」意指他們不只怨恨，更是厭惡那說正直話的先知。

〔話中之光〕(一)說話正直、敢於責備人的，雖然討人厭恨，卻討神喜悅。

(二)傳道人必須勇敢為神說話，雖然有時會討人嫌惡，但須在所不惜。唯有時傳道人並不是為著神

並為著真理的緣故而說話，卻單憑一己的情感好惡說話，這種說話不但討人嫌惡，並且神也不喜歡。

【摩五 11】「你們踐踏貧民，向他們勒索麥子；你們用鑿過的石頭建造房屋，卻不得住在其內；栽種美好的葡萄園，卻不得喝所出的酒。」

〔呂振中譯〕「因你們踐踏貧民，向他們勒索麥子，故此你們雖用雕鑿的石頭建造了房屋，卻不得住在裡面；你們雖栽種了可喜愛的葡萄園，卻不得喝其酒。」

〔原文字義〕「踐踏」踐踏，蹂躪；「貧民」低下的，貧窮的；「勒索」奪取，拿走；「鑿」砍，劈；「美好的」渴望，愉悅。

〔文意註解〕「你們踐踏貧民，向他們勒索麥子」意指以色列民中的上層階級，欺壓窮人，用不正當的手段索取窮人唯一的來源，即他們勞苦耕耘所得收穫。

「你們用鑿過的石頭建造房屋，卻不得住在其內」鑿過的石頭美觀堅固，是上選的建築材料；本句意指他們建造華屋，卻不能自己享用。

「栽種美好的葡萄園，卻不得喝所出的酒」意指物產豐饒且品質上乘，卻不得自己享用。

〔話中之光〕(一)塞耳不聽窮人哀求的，他將來呼籲也不蒙應允(箴二十一 13)。

(二)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六 10)。

【摩五 12】「我知道你們的罪過何等多，你們的罪惡何等大。你們苦待義人，收受賄賂，在城門口屈枉窮乏人。」

〔呂振中譯〕「因為我知道你們的過犯多麼多，你們的罪多麼大：你們這些苦待義人，收受贖金、在城門口屈枉窮人的。」

〔原文字義〕「罪過」罪過，過犯；「罪惡」罪咎，不潔；「苦待」使苦惱，使困苦；「賄賂」代價，贖金；「屈枉」折彎，傾斜。

〔文意註解〕「我知道你們的罪過何等多，你們的罪惡何等大」我指先知阿摩司代表神說話；本句指責以色列民中的上層階級，他們的過犯和罪惡何其多且大。

「你們苦待義人」義人在此指訴訟兩造中正直合理的一方，卻受到冤屈的審判。

「收受賄賂」意指被金錢收買，偏袒邪惡的一方，使其逍遙法外。

「在城門口屈枉窮乏人」城門口指審判的場所(參賽二十九 21)；屈枉原文字義是「將對的一方撇棄一旁，使其得不到法律的保障」。本句意指審判的時候，窮人因無力賄賂而受到冤屈。

〔話中之光〕(一)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也不可受賄賂；因為賄賂能叫智慧人的眼變瞎了，又能顛倒義人的話(申十六 19)。

(二)貪戀財利的，擾害己家；恨惡賄賂的，必得存活(箴十五 27)。

【摩五 13】「所以通達人見這樣的時勢必靜默不言，因為時勢真惡。」

〔呂振中譯〕「因此通達人在這種時勢就靜默不言；因為這時勢險惡。」

〔原文字義〕「通達人」有洞察力，有見識；「時勢」時候，時機；「靜默不言」無言，沉默；「真惡」

壞的，惡的。

〔文意註解〕「所以通達人見這樣的時勢必靜默不言」通達人指識時務者；這種時勢指「金錢掛帥，對錯不分」的情況。本句意指認識社會風氣的人，知道說了也是白說，只好閉口不言，轉而求神為他伸冤。

「因為時勢真惡」意指風氣敗壞邪惡，到了無可救藥的地步。

〔話中之光〕(一)不可離棄智慧，智慧就護衛你，要愛她，她就保守你(箴四 6)。

(二) 愚昧人若靜默不言，也可算為智慧，閉口不說，也可算為聰明(箴十七 28)。

【摩五 14】「你們要求善，不要求惡，就必存活。這樣，耶和華——萬軍之神必照你們所說的與你們同在。」

〔呂振中譯〕「要尋求良善，別尋求壞事，好得活著！這樣，永恆主萬軍之神就照你們所說的、與你們同在。」

〔原文字義〕「求」求助，尋找；「善」好的，令人愉悅的；「存活」活著；「萬軍」軍隊，群；「與你們同在」(原文無此片語)。

〔文意註解〕「你們要求善，不要求惡，就必存活」按上下文看，「善」指公義、公平、正直，「惡」指不義、彎曲、邪惡；本句意指秉公行義才有得救的希望(參 15 節)。

「這樣，耶和華——萬軍之神必照你們所說的與你們同在」照你們所說的指以色列人一面拜偶像假神，卻一面聲稱他們乃是在拜耶和華神的形像，口是心非；本句意指心口一致的敬拜，必然會導正他們的行為，從而秉公行義，這樣，才能蒙神悅納。

〔話中之光〕(一)你們要謹慎，無論是誰都不可以惡報惡；或是彼此相待，或是待眾人，常要追求良善(帖前五 15)。

(二)惡人若回頭離開所作的一切罪惡，謹守我一切的律例，行正直與合理的事，他必定存活，不至死亡(結十八 21)。

【摩五 15】「要惡惡好善，在城門口秉公行義；或者耶和華——萬軍之神向約瑟的餘民施恩。」

〔呂振中譯〕「要恨惡壞事，要喜愛良善，在城門口確立著公義，或者永恆主萬軍之神會向約瑟的餘民施恩。」

〔原文字義〕「惡」恨惡(首字)；壞的，惡的(次字)；「好」愛；「秉公行義(原文雙字)」安置，放(首字)；審判，正義，律例(次字)；「餘民」剩下的，餘種。

〔文意註解〕「要惡惡好善，在城門口秉公行義」意指當施行審判的時候，應當罰惡揚善，完全遵行公義的原則。

「或者耶和華——萬軍之神向約瑟的餘民施恩」約瑟的餘民指北國以色列十個支派中少數正直的人；本句意指秉公行義的人雖然僅是餘數，但公義的神仍會向這些餘民施恩。

〔話中之光〕(一)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徒十 35)。

(二)秉公行義使義人喜樂，使作孽的人敗壞(箴二十一 15)。

【摩五 16】「主耶和華——萬軍之神如此說：在一切寬闊處必有哀號的聲音；在各街市上必有人說：哀哉！哀哉！又必叫農夫來哭號，叫善唱哀歌的來舉哀。」

〔呂振中譯〕「主永恆主萬軍之神這麼說：『在各廣場上必都有號啕聲，在各街市上必有人說：『有禍了！有禍了！』他們必叫耕地的人來哀哭，叫專唱哀歌的來舉哀。』」

〔原文字義〕「寬闊處」廣場，開放的空間；「哀號的聲音」哀號；「街市」街道，外頭；「哀哉」哎呀；「農夫」耕地的，種田的；「哭號」哀悼；「善」認識；「舉哀」哀號。

〔文意註解〕「主耶和華——萬軍之神如此說」意指無所不知的神宣告，以色列民中必會有下列的情形。

「在一切寬闊處必有哀號的聲音」寬闊處指城門口的廣場；哀號的聲音指因受神懲罰(參 17 節)而發出嚎啕哀哭的聲音。

「在各街市上必有人說：哀哉！哀哉」街市指大街小巷和城牆外村鎮；本句意指到處都有人因受神懲罰而發出哀慟的呼叫聲。

「又必叫農夫來哭號，叫善唱哀歌的來舉哀」意指甚至雇人來幫助喪事中的哀哭；本句也暗示全國上下各階層的人都參與哀號。

〔話中之光〕(一)你們要哀號，因為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了；這日來到，好像毀滅從全能者來到(賽十三 6)。

(二)新天新地…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啟二十一 1，4)。

【摩五 17】「在各葡萄園必有哀號的聲音，因為我必從你中間經過。這是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在各葡萄園裡必都有號啕聲，因為我要從你中間經過；』永恆主說。」

〔原文字義〕「哀號的聲音」哀號；「中間」在…之中，當中。

〔文意註解〕「在各葡萄園必有哀號的聲音」葡萄園本是產酒歡樂的地方，如今竟也有哀號的聲音，表示到處滿了哀慟。

「因為我必從你中間經過」本句說明 16~17 節哀號的原因——因為神的審判臨到他們中間各階層的人們和各處。

「這是耶和華說的」意指這是神的判定，祂的話必定成就。

〔話中之光〕(一)惡人有禍了，他必遭災難，因為要照自己手所行的受報應(賽三 11)。

(二)看哪，耶和華必在火中降臨。他的車輦像旋風，以烈怒施行報應，以火焰施行責罰(賽六十六 15)。

【摩五 18】「想望耶和華日子來到的有禍了！你們為何想望耶和華的日子呢？那日黑暗沒有光明，」

〔呂振中譯〕「那渴望著永恆主之日子有禍阿！你們為什麼要永恆主的日子呢？那日子究竟是黑暗，不是亮光呀：」

〔原文字義〕「想望」渴望，傾向；「有禍了」唉(感嘆詞)；「黑暗」幽暗。

〔文意註解〕「想望耶和華日子來到的有禍了」以色列人認為耶和華的日子來到，他們的神必會對仇敵施行審判並懲罰(參結三十 3；珥三 19)，因此想望那日子快快來到。但他們卻萬萬沒有想到，當耶和華的日子來到之時，那些悖逆神的以色列人也要受到神的審判和懲治(參珥二 1~11)，所以說他們有禍了。

「你們為何想望耶和華的日子呢？」意指以你們在神面前的光景，怎能在耶和華的日子得到甚麼好處呢？

「那日黑暗沒有光明」黑暗象徵災禍與苦難；光明則象徵平安順利和喜樂。本句意指當那日以色列人將會受神懲治而面臨黑暗艱難(參賽五 30)。

〔話中之光〕(一)你們要哀號，因為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了；這日來到，好像毀滅從全能者來到(賽十三 6)。

(二)那日，是忿怒的日子，是急難困苦的日子，是荒廢淒涼的日子，是黑暗，幽冥，密雲，烏黑的日子(番一 15)。

【摩五 19】「景況好像人躲避獅子又遇見熊，或是進房屋以手靠牆，就被蛇咬。」

〔呂振中譯〕「就像人躲避了獅子，卻遇見了熊；進了屋子，手靠著牆，卻給蛇咬了。」

〔原文字義〕「躲避」逃離，逃跑；「靠」支持，倚著。

〔文意註解〕「景況好像人躲避獅子又遇見熊」意指苦難接連不斷，剛逃過一劫，又遇見另一劫。

「或是進房屋以手靠牆，就被蛇咬」意指逃進安全之處，剛要喘一口氣，卻又受到致命一擊。

〔話中之光〕(一)我往哪裡去，躲避你的靈？我往哪裡逃，躲避你的面(詩一百三十九 7)？

(二)你們要謹慎，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因為那日子要這樣臨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你們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二十一 34~36)。

【摩五 20】「耶和華的日子不是黑暗沒有光明嗎？不是幽暗毫無光輝嗎？」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日子不是黑暗、沒有亮光麼？不是幽暗、毫無光輝麼？」

〔原文字義〕「幽暗」黑暗的；「光輝」光亮。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日子不是黑暗沒有光明嗎？不是幽暗毫無光輝嗎？」黑暗和幽暗同義；光明和光輝同義。全句意指耶和華的日子對悖逆的以色列人而言，只有災禍，毫無解脫的指望。

〔話中之光〕(一)你們應當趁著有光，信從這光，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約十二 36)。

(二)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裏(約壹二 9)。

【摩五 21】「我厭惡你們的節期，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

〔呂振中譯〕「『我恨惡、我鄙視你們的節期，我不聞你們聖節會中的氣味。』」

〔原文字義〕「厭惡(原文雙字)」恨惡(首字)；鄙視，拒絕(次字)；「節期」節慶集會，筵席；「喜悅」嗅出，聞；「嚴肅會」聚會。

〔文意註解〕「我厭惡你們的節期」厭惡的原文是由兩個字組成的，第一個字含有恨惡的意思，第二個字則含有鄙視和拒絕的意思，兩個字合起來正如呂振中譯文「恨惡和鄙視」；而「你們的節期」不是「耶和華的節期」，意指只有節期的外表，卻沒有節期的實際。本句意指神厭惡和鄙視以色列人拘泥外表的宗教活動。

「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不喜悅的原文意思是嗅不出氣味；嚴肅會的原文意思是莊嚴肅穆的聚會，包括禁食、禱告、敬拜、獻祭等聚會活動。本句意指神聞不出也不悅納以色列人所獻虛浮空洞的禱告和獻祭。

〔話中之光〕(一)今天的基督教在舊約聖經所訂的節期之外，另外追加了一些節日，諸如：復活節、母親節、感恩節、聖誕節等，問題乃是許多基督徒只有外表的活動，卻沒有節日的實際，恐怕只會惹神厭惡。

(二)禁食禱告、定期聚集禱告、退修會等都是好的聚會，但若流於形式，恐怕也不討神喜悅。

【摩五 22】「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我卻不悅納，也不顧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

〔呂振中譯〕「你們雖向我獻上燔祭，我也不喜歡；你們的素祭、我不悅納；你們肥畜的平安祭、我不看。」

〔原文字義〕「獻」上升，攀登；「素祭」素祭，禮物；「悅納」滿意，喜愛；「顧」看，觀看。

〔文意註解〕「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我卻不悅納」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香氣上升，全部獻給神(參利一 3)，它不重在贖罪，乃重在為神活著；素祭指以細麵等素物調製的祭物獻給神(參利二 1)，它重在向神感恩。本句是說空有外表的獻祭行為，並不蒙神悅納。

「也不顧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平安祭是指獻上祭牲的脂油和部分內臟給神，藉此顯明神與人、以及人與人之間的和諧關係(參利三 1~4)。但這裡說神不顧他們所獻的平安祭，表示缺乏實際的宗教行為乃是枉然。

〔話中之光〕(一)撒母耳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 22)。

(二)耶和華說：你們所獻的許多祭物與我何益呢？公綿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我已經夠了。公牛的血，羊羔的血，公山羊的血，我都不喜悅(賽一 11)。

【摩五 23】「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遠離我，因為我不聽你們彈琴的響聲。」

〔呂振中譯〕「讓你們詩歌之嘈噉遠離我吧！你們琵琶的調子、我不聽。」

〔原文字義〕「聲音」響聲，吼叫；「遠離」轉變方向，出發；「響聲」音樂，歌曲。

〔文意註解〕「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遠離我，因為我不聽你們彈琴的響聲」彈奏樂器和歌唱乃是敬拜活動的一部分；但虛偽和表面的敬拜，使器樂和聲樂都在神耳中成了乏味討厭的噪音(參結二十六 13)。

〔話中之光〕(一)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弗五 19)。

(二)唱詩乃是基督教長久沿襲的一件好事，一方面藉以讚美神，另一方面也能鼓舞、振奮人心，然而也如獻祭一樣(參 22 節)，唱的人若是有口無心，恐怕也會惹神厭煩。

【摩五 24】「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

〔呂振中譯〕「但願公平如洪水滾滾，公義如江河長流。」

〔原文字義〕「公平」審判，正義，律例；「大水」眾水；「滾滾」滾動；「公義」公平，公正；「江河」水流；「滔滔」永久的，不便的，永流的。

〔文意註解〕「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公平和公義意思相近，可視為同義詞；全句意指神的公平和公義必將如決堤的大水淹沒全境，對以色列人虛有其表的宗教行為，施以嚴厲的審判。

〔話中之光〕(一)祂是磐石，祂的作為完全；祂所行的無不公平，是誠實無偽的神，又公義，又正直(申三十二 4)。

(二)公義和公平是神寶座的根基(參詩八十九 14)；信徒固然寶貴神的愛，但我們的所作所為仍須滿足神公義和公平的要求，而不能單靠神的愛隨意行作。

【摩五 25】「『以色列家啊，你們在曠野四十年，豈是將祭物和供物獻給我呢？」

〔呂振中譯〕「『以色列家阿，你們在曠野四十年何嘗將祭物和供物獻給我呢？」

〔原文字義〕「供物」禮物。

〔文意註解〕「以色列家啊，你們在曠野四十年」指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在曠野漂流四十年期間，全靠神的供應。

「豈是將祭物和供物獻給我呢？」意指他們蒙神眷顧恩待，並非因著獻祭，乃因著聽命(參耶七 22~23)。

25~27 節的話曾經被司提反引用來在公會面前證道(參徒七 42~43)。

〔話中之光〕(一)神所在意的並不是人獻祭的行為，而是人獻祭時的存心：是向耶和華神獻祭呢？或是向偶像假神獻祭呢？即便是向真神獻祭，是出乎至誠真心呢？或是出乎虛情假意呢？

(二)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之久，吃的、喝的，一切全靠神的供應，本當為此向神獻上感謝的祭。基督徒一生的道路，也全賴神的扶持與供應，我們是否「凡是謝恩」(帖前五 18)呢？

【摩五 26】「你們抬著為自己所造之摩洛的帳幕和偶像的龕，並你們的神星。」

〔呂振中譯〕「你們抬著為你們的王『索古特』、你們的星神『克完』、(經文甚殘缺，意難確定)你們的神像，就是你們為自己所造的；」

〔原文字義〕「抬著」舉，承擔；「摩洛」王；「帳幕」會幕，土屋；「偶像」形像；「龕」神像，柱石；「神」眾神，假神。

〔文意註解〕「你們抬著為自己所造之」本節的原文時式並非過去式，故不宜解作「以色列家在曠野四十年」(參 25 節)期間的所作所為，而宜指他們在迦南地受到外邦異教的影響，喜歡自己手中的工作(參徒七 41)，竟為了滿足自己而背叛真神，甚至製作並扛抬外邦天象神祇偶像(參徒七 43)。

「摩洛的帳幕」摩洛是亞捫人的神祇偶像，字義「王」；帳幕指帳篷或神龕。

「和偶像的龕」照字面可解作「神祇偶像的神龕」，或照原文發音可解作「克完的偶像」。

「並你們的神星」和前句「偶像的龕」聯在一起解作「你們的手所造星神克完的偶像」。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領受真神恩典的供應，卻敬拜他們自己手中的工作和天象假神，這種現象在今日基督徒中間也不少見，藉口敬拜神，實際卻是在敬拜自己心目中的偶像，何等可悲！

(二)神的選民受他們身邊所接觸的外邦異教徒的影響，以致拜起偶像假神來。今天我們基督徒本當作世上的光，在世人面前作真神的見證；然而事實是，許多基督徒反而被世俗所影響，逐漸採用世俗的觀念和作法，豈不等於在抬摩洛的帳幕嗎？

【摩五 27】「所以我要把你們擄到大馬色以外。」這是耶和華、名為萬軍之神說的。」

〔呂振中譯〕「故此我必使你們流亡到大馬色以外。」這是耶和華、其名為萬軍之神、說的。」

〔原文字義〕「擄到」揭開，移動；「大馬色」安靜的粗麻紡織者。

〔文意註解〕「所以我要把你們擄到大馬色以外」既然以色列人喜歡外邦人的神祇偶像，神就要讓他們被擄到外邦人之地去；「大馬色以外」指亞述國之地，大馬色是亞蘭國首都，後來被亞述王所滅(參王下十五 9)。

「這是耶和華、名為萬軍之神說的」意指這個預言出自遠超外邦諸神的真神，故必然應驗成就。

〔話中之光〕(一)信徒若淪落到被世俗和異教同化的地步，神就沒有必要保守他們，而任令他們被擄，越陷越深，越離越遠。

(二)神容讓祂的子民被擄到大馬色以外，目的是要叫他們悔改歸向真神，歷史證明以色列人果然不再拜偶像假神。然而今日的基督徒卻仍舊安於被擄，醉生夢死，不知悔改，恐怕需要末期「大災難」的試煉(參啟三 10)，才能被喚醒過來。

叁、靈訓要義

【存活之道】

- 一、尋求真神，不要尋求偶像假神(1~6，8~9 節)
 1. 尋求偶像假神的必要跌倒，不得再起(1~3 節)
 2. 偶像假神必歸於無有(4~5 節)
 3. 尋求偶像假神的必要被火焚燒(6 節)
 4. 要尋求那位創造萬有的神，不要尋求受造物(8 節)
 5. 尋求偶像假神的必要遭致滅亡(9 節)
- 二、要求善，不要求惡(7，10~15 節)
 1. 不可丟棄公平和公義(7 節)
 2. 不可怨恨那責備人、說正直話的(10 節)
 3. 不可踐踏、屈枉那沒有財勢的人(11~12 節)

4.不可因為時勢險惡而閉口不言(13 節)

5.要惡惡好善，秉公行義(14~15 節)

三、耶和華的日子必將來(16~27 節)

1.當神在子民中間經過之時，必有哀號(16~17 節)

2.當耶和華的日子一到，必有災禍(18~20 節)

3.神以公平和公義為審判的準則(21~24 節)

4.神必審問那些敬拜偶像假神的人(25~27 節)

阿摩司書第六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宣判以色列領導階層的罪行與懲罰】

一、國中傑出人物安逸無慮，未從鄰國的衰弱學取教訓(1~2節)

二、濫權施暴，還以為報應之日相距尚遠(3節)

三、生活奢華靡爛，卻不為國家前途著想(4~6節)

四、神誓必將他們交付敵人，止息宴樂(7~8節)

五、家破人亡，屍橫遍野(9~11節)

六、全因不顧神公義的法則，招致敵人的侵略(12~14節)

貳、逐節詳解

【摩六 1】「國為列國之首，人最著名，且為以色列家所歸向，在錫安和撒馬利亞山安逸無慮的，有禍了！」

〔呂振中譯〕「有禍阿！那些舒舒服服在錫安，那些自以為安穩在撒瑪利亞山上的！有禍阿！那些作為列國領袖之傑出者、且為以色列家所歸向的！」

〔原文字義〕「首」首先，起頭；「著名」被標記，被突顯；「歸向」被帶來，被引進；「錫安」乾枯之地；「撒馬利亞」看山；「安逸」自在的，安定的；「無慮」信靠。

〔文意註解〕「國為列國之首」指包括全部十二支派在內的南北兩國，是當時迦南地最強盛的國家。

「人最著名」指南北兩國中傑出的領袖人物。

「且為以色列家所歸向」以色列家指全部十二支派的人；「所歸向」意指百姓臣服於國家領袖人物

的領導。

「在錫安和撒馬利亞山安逸無慮的，有禍了」錫安指南國首都耶路撒冷；撒馬利亞山指北國首都(參王上十六 24, 29)；安逸指生活安定自在；無慮指沒有內憂外患；「有禍了」按原文是全節經文之首，用意是警告兩國領導階層，禍患即將來臨。

〔話中之光〕(一)教會中的領袖人物，倘若自以為眾望所歸，大權在握，就任意妄為的，他們的前景相當可悲。

(二)人最怕出名，受人注目；因為平常人尚知自我約束，一旦稍有成就，出人頭地，便往往容易失去自制，超越界限，甚至耽於安逸放縱。

【摩六 2】「你們要過到甲尼察看，從那裏往大城哈馬去，又下到非利士人的迦特，看那些國比你們的國還強嗎？境界比你們的境界還寬嗎？」

〔呂振中譯〕「你們過去到甲尼去察看看，從那裡往大哈馬去，又下到非利士人的迦特，看他們比這些國強麼？看他們的境界比你們的境界大麼？」

〔原文字義〕「甲尼」假神的堡壘；「察看」看見，覺察；「哈馬」堡壘；「非利士人」移居者；「強」好的，令人愉悅的；「境界」邊界，界線；「寬」許多，大量。

〔文意註解〕「你們要過到甲尼察看」甲尼在北國國境以北的大城，原屬亞蘭國，後為亞述國所侵奪。全句意指不要再罪生夢死，應當去到鄰國境內，察看他們當前的情況，是否有所改變。

「從那裏往大城哈馬去」哈馬原屬北國的重要大城(參王下十四 25, 28)，位於大馬色之北約一百五十英哩處，後脫離北國獨立，終為亞述國所併吞(參 16 節)。

「又下到非利士人的迦特」非利士是猶大國南邊的鄰國，故用「下到」以形容往南行，迦特則為非利士人五個主要城市之一(參撒上六 17)；非利士人曾臣服於大衛王和所羅門王治下(參代上十八 1；代下九 26)。

「看那些國比你們的國還強嗎？境界比你們的境界還寬嗎？」意指前述三城的際遇，可作為以色列國前途的借鏡。

〔話中之光〕(一)已過的歷史演變，以及當前生活環境中人事的變遷，在在都提供我們最好的借鏡，從國家、民族、家庭和個人的興衰起伏，學取功課。

(二)可惜人們泰半視若無睹，歷史上的錯誤和別人的失敗，仍然一再地重複，似乎從未被引為鑑戒(參林前十 11)。

【摩六 3】「你們以為降禍的日子還遠，坐在位上盡行強暴〔或譯：行強暴使審判臨近〕。」

〔呂振中譯〕「有禍阿，那些擅自把災禍之日推遠，反把強暴之座位挪近的！」

〔原文字義〕「降禍」壞的，惡的；「遠」排除，放到一旁；「強暴」暴力，殘酷。

〔文意註解〕「你們以為降禍的日子還遠」先知責備以色列家的領袖們仍然逍遙自在，以為遭遇災禍的日子相距還遠。

「坐在位上盡行強暴」坐在位上指坐在治理和審判的權位；盡行強暴指未按公正合理的原則轄管

百姓。

本節按原文又可解作：(1)你們故意不想面對衰亡的日子，卻促使強暴的座位(政權)加速來到；(2)你們擅自將災禍的日子推遠，卻拉近了強暴的座位(政權)。

〔話中之光〕(一)以為見主面的日子尚早(參太二十四 48)，便放心行惡，這是一般人常見的毛病；但願信徒警惕自己，隨時準備好自己迎見神(參摩四 12)。

(二)「坐在位上」並不是神給我們的特權，讓我們為所欲為；反而是神給我們的責任，將來神必叫我們向祂交帳(參路十二 48)。

【摩六 4】「你們躺臥在象牙牀上，舒身在榻上，吃群中的羊羔，棚裏的牛犢；」

〔呂振中譯〕「有禍阿那些躺在象牙床上，在床榻上伸著懶腰，吃群中現挑的羊羔，和棚間之肥牛犢的！」

〔原文字義〕「躺臥」躺下，倒下；「舒身」自由，不受限制，斜躺；「羣中」羊群；「羊羔」羊羔，綿羊；「棚」畜舍。

〔文意註解〕「你們躺臥在象牙牀上，舒身在榻上」意指他們就餐時，斜躺在鑲嵌象牙的長椅上。這是描述當時權貴們的奢靡生活。

「吃群中的羊羔，棚裏的牛犢」指食材是經過精挑細選的上等嫩肉。

〔話中之光〕(一)生活舒適不是罪，但生活過度的享受絕對是罪；信徒在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上，必須有所節制，最好要與「聖徒的體統」(弗五 4)相稱。

(二)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彼前三 3~4)。

【摩六 5】「彈琴鼓瑟唱消閑的歌曲，為自己製造樂器，如同大衛所造的；」

〔呂振中譯〕「那些應琵琶聲噉噉喳喳胡唱，還自己編制(傳統：器具。今稍點竄譯之)各種詩歌要媲美大衛的！」

〔原文字義〕「彈琴」豎琴；「鼓瑟」口，末端；「消閑」即興，隨意；「製造」思量，盤算；「樂」歌；「器」器皿，物品；「大衛」受鍾愛的；「所造的」(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彈琴鼓瑟唱消閑的歌曲」指隨意彈唱一些娛樂性的歌曲，讓自己沉迷於享樂之中。

「為自己製造樂器，如同大衛所造的」這是諷刺權貴們雖無大衛王的才幹，卻自造樂器以表現他們的音樂才華有如大衛王。

〔話中之光〕(一)適度的消閒娛樂，可以消除日常工作的疲勞，使我們有更健康的身體和精神來事奉神，這是神所容許的，也是屬靈的前輩們所行的榜樣。

(二)唯有過度地沉迷於音樂、藝術、娛樂、運動、旅遊，以及各種消遣活動，雖然它們本身是屬正當的行為，但過度地佔用了信徒寶貴的時間、精神、體力和財力，究竟不會蒙神稱許，同時還會負面地影響到我們的靈命追求和事奉。

【摩六 6】「以大碗喝酒，用上等的油抹身，卻不為約瑟的苦難擔憂。」

〔呂振中譯〕「那些以大碗喝酒，用上好的油抹身，卻不為約瑟的破敗而憂傷成病的！」

〔原文字義〕「大碗」盆子；「上等的」上好的，首先；「抹身」塗抹，澆油；「約瑟」耶和華已增添；「苦難」壓碎，破碎；「擔憂」軟弱，生病。

〔文意註解〕「以大碗喝酒，用上等的油抹身」這是描寫權貴們在筵宴席上的奢侈情形(參箴二十一 17)。

「卻不為約瑟的苦難擔憂」約瑟的苦難喻指北國的覆滅；這裡暗示他們只顧自己享樂，卻不為國家前途擔憂。

〔話中之光〕(一)貪圖自身的享受，卻不為教會掛心和分擔責任(參林後十一 28)，這種信徒越多，教會就越得不著建造。

(二)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 4)。

【摩六 7】「所以這些人必在被擄的人中首先被擄；舒身的人荒宴之樂必消滅了。」

〔呂振中譯〕「故此這些人呢、如今必在流亡人之中首先流亡，而伸懶腰之人的鬧飲狂歡就消逝了。」

〔原文字義〕「被擄」揭開，移動；「首先」投，頂，起頭；「舒身」自由，不受限制；「荒宴之樂」宴樂的呼喊；「消滅」轉變方向，出發。

〔文意註解〕「所以這些人必在被擄的人中首先被擄」這是表明報應即將快速臨到他們身上。

「舒身的人」指「躺臥在象牙牀上，舒身在榻上，…用上等的油抹身」(參 4, 6 節)。

「荒宴之樂」指「吃群中的羊羔，棚裏的牛犢；彈琴鼓瑟唱消閑的歌曲，為自己製造樂器，如同大衛所造的；以大碗喝酒，…卻不為約瑟的苦難擔憂」(參 4~6 節)。

「必消滅了」指必因國破家亡而消失無蹤。

〔話中之光〕(一)安逸享樂是魔鬼擄掠信徒的手段，牠的拿手詭計便是叫信徒：只顧自己不顧別人，只顧身心不顧靈命，只顧今生不顧永世。

(二)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必失喪魂生命；凡為我失喪魂生命的，必得著魂生命(太十六 25 原文直譯)。

【摩六 8】「主耶和華——萬軍之神指著自己起誓說：我憎惡雅各的榮華，厭棄他的宮殿；因此，我必將城和其中所有的都交付敵人。」

〔呂振中譯〕「主永恆主指著他自己來起誓；永恆主萬軍之神發神諭說：『我厭惡雅各所自豪的建築，我恨他的宮堡；我必將城和其中所有的都交付敵人。』」

〔原文字義〕「萬軍」軍隊，群；「憎惡」憎惡，厭惡；「雅各」抓住腳後跟的人，取代者；「榮華」升高；「厭棄」恨惡；「其中所有的」滿，填滿；「交付」交出。

〔文意註解〕「主耶和華——萬軍之神指著自己起誓說」指全能的神以祂自己的信實和威嚴宣告祂的判決必然付諸實行。

「我憎惡雅各的榮華，厭棄他的宮殿」意指神憎厭以色列家領導階層的奢華。

「因此」指上述緣故。

「我必將城和其中所有的」城指一切防衛體系和設施；其中所有的指一切居民和他們的財物。

「都交付敵人」意指神任令敵人踐踏和掠奪。

〔話中之光〕(一)若換作現代用語：「雅各的榮華」就是信徒的榮華富貴，「他的宮殿」就是信徒的華美房屋，「城」就是教會；我們信徒若是過度注重物質的建設和生活享受，就恐怕也是神所憎惡並厭棄的。

(二)神的選民在被神交付敵人之前，他們的奢華生活早已將自己交付在魔鬼的手中；同樣的，信徒在被神捨棄之前，他們的生活早已自我交付給這世界了。

【摩六 9】「那時，若在一房之內剩下十個人，也都必死。」

〔呂振中譯〕「那時若在一座房屋裡剩下了十個人，他們也都必死的。」

〔原文字義〕「剩下」留下來；「死」被殺死，被治死。

〔文意註解〕「那時」指神的誓言實現之時(參 8 節)。

「若在一房之內剩下十個人，也都必死」意指戰爭中的青壯年倖存者，也必全然死於饑荒和瘟疫。

〔話中之光〕(一)使徒保羅說：「我活著就是基督」(腓一 21)，意指基督乃是他活著的意義；當我們的生活醉生夢死，毫無存活的意義可言時，就恐怕活著也是枉然。

(二)信徒應當有一個心志，活著是為神並為著教會(參腓一 22，24；彼前四 2)；這樣，當我們死了就有益處，並且能在主面前交賬(參腓一 21，彼前四 5)。

【摩六 10】「死人的伯叔，就是燒他屍首的，要將這屍首搬到房外，問房屋內間的人說：『你那裡還有人沒有？』他必說：『沒有』；又說：『不要作聲，因為我們不可提耶和華的名。』」

〔呂振中譯〕「死人的親屬、就是為他燒香料的人、把他扶起來；將遺骸搬到房屋外頭時，要問盡內室的人說：『你那裡還有人沒有？』若說：『沒有』；他就說：『別作聲啦！連耶和華永恆主的名都不可提！』」

〔原文字義〕「伯叔」叔，舅，心愛的；「燒他屍首的」燃燒者；「內間」深處，盡頭；「不要作聲」噓，安靜。

〔文意註解〕「死人的伯叔，就是燒他屍首的」指前述死者(參 9 節)的老年親屬，將負起火化屍首的責任。

「要將這屍首搬到房外」指火化屍體的第一步是先將它搬到房外。

「問房屋內間的人說：你那裡還有人沒有？」房屋內間的人指死者的直系婦孺親屬；還有人沒有指還有沒有別的死人。

「他必說：沒有」意指命定該死的都必死光。

「又說：不要作聲」有兩種意思：(1)靜默是敬畏神的表示(參哈二 20；番一 7；亞二 13)；(2)恐怕驚動滅命的使者，引起更多人喪亡(參林前十 10)。

「因為我們不可提耶和華的名」有多種意思：(1)提說神的名，關係到神的臨在(參撒下二十 42；王下二 24；詩二十 7)；(2)絕望的表示，害怕更觸怒神；(3)承認為時已晚，現在呼求神無濟於事；(4)頑梗

不信的表示，對神的懲罰心懷抗拒；(5)承認神是公義的，對死者的遭遇默默接受。

〔話中之光〕(一)「屍首搬到房外」這話告訴我們，這人生前所辛苦建造的房子，死後卻不容他存留，要搬出房外埋葬；可見我們還活著時，不要太介意房子的舒適享受，而應當考慮到身後之事，趁著還活的時候，如何才能坦然見主。

(二)信徒若生前榮耀神，死後家人才會光采地提說神的名，見證神的恩典；今天在教會中，信徒在生前不見得怎麼愛神，但在葬禮上卻一片歌功頌德，彷彿是不可多得的好基督徒，真叫知情的人無言以對。

【摩六 11】「看哪，耶和華出令，大房就被攻破，小屋就被打裂。」

〔呂振中譯〕「因為你看，永恆主一發命令，大房屋就被擊毀、成了碎片，小房屋則被打壞、到四分五裂。」

〔原文字義〕「出令」命令，吩咐；「大」巨大的；「攻」擊打；「破」殘片；「打裂」裂縫，裂口。

〔文意註解〕「看哪，耶和華出令」意指神審判的日子已經來到。

「大房就被攻破，小屋就被打裂」大房指石鑿的堅固房屋；小屋指不太引人注目的簡陋房屋；攻破和打裂指完全被摧毀，成為一片廢墟。

〔話中之光〕(一)神的時候一到，大房和小屋都將蕩然無存，所以信徒今日不要太計較大房或小屋，只要合乎各人身分和生活所需，便當知足。

(二)堅固的建築物也罷，簡陋的也罷，不過是供今日遮身，明日就被拆毀，都不能長存。要緊的是我們在神面前的屬靈建造，究竟是堅固的或是簡陋的？

【摩六 12】「馬豈能在崖石上奔跑？人豈能在那裏用牛耕種呢？你們卻使公平變為苦膽，使公義的果子變為茵陳。」

〔呂振中譯〕「馬哪能在崖石上跑呢？人哪能用牛去耕海（傳統：用幾隻牛去耕種。今將複數『牛』字分為『牛』字與『海』字）呢？然而你們卻使公平變為毒草，使公義變為苦堇！」

〔原文字義〕「崖石」岩石，山崖；「奔跑」跑步；「耕種」耕地，刻入；「變為」轉動，改變；「苦膽」苦而毒的藥草；「茵陳」苦毒。

〔文意註解〕「馬豈能在崖石上奔跑？人豈能在那裏用牛耕種呢？」意指這兩種情形都是荒謬不可能的事，轉用來比喻神的子民絕對不能藐視神作事的法則，否則必為自己招來苦果。

「你們卻使公平變為苦膽，使公義的果子變為茵陳」公平和公義是神作事的法則(參伯三十七 23；詩七十二 2；八十九 14；賽二十八 17)；苦膽和茵陳都是極苦的東西。全句意指凡不按照神公平和公義的法則行事的人，神就必使他們自吃苦果，以艱難困苦報應他們。

〔話中之光〕(一)人作事絕對不能違反神所定的法則，順則昌，逆則亡，這是自古不變的道理。

(二)公平和公義是神作事的原則，也是信徒應當遵循的法則，所以我們在教會中千萬不可按外貌待人，絕對不要有差別待遇(參約七 24；雅二 1，9)。

【摩六 13】「你們喜愛虛浮的事，自誇說：我們不是憑自己的力量取了角嗎？」

〔呂振中譯〕「你們、你們這些喜歡虛無事（或音譯：羅底巴。參撒下 9：4 又撒下 17：27）的，這些說：『我們豈不是憑著自己力量而為自己取得勢力（或音譯：加寧。參創 14：5）麼？』」

〔原文字義〕「喜愛」喜樂的，愉快的；「虛浮」不，無；「事」言論，言語。

〔文意註解〕「你們喜愛虛浮的事」虛浮的事有二意：(1)指微不足道的事；(2)按音譯指「羅底巴」地名(參撒下十七 27)，曾在亞蘭國和以色列國之間數易其手(參王下十 32~33；十三 25；十四 25)。

「自誇說：我們不是憑自己的力量取了角嗎？」角也有二意：(1)力量的象徵(參亞一 21)；(2)按音譯指「加寧」地名(參創十四 5)，也曾在亞蘭國和以色列國之間數易其手(參王下十 32~33；十三 25；十四 25)。

本節含有雙關語意，指以色列國憑自己的力量奪取羅底巴和加寧兩個微不足道的小城，還沾沾自喜，展現了他們自己的國力，卻不知因此招來更強大的國(參 14 節)，終將被敵人所覆滅。

〔話中之光〕(一)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3)。

(二)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一 29)。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林前四 7)？

【摩六 14】「耶和華、萬軍之神說：以色列家啊，我必興起一國攻擊你們；他們必欺壓你們，從哈馬口直到亞拉巴的河。」

〔呂振中譯〕「真地你看吧，以色列家阿，我必激起一個國來攻擊你們。」永恆主萬軍之神發神諭說：『他們必壓迫你們、從哈馬口直到亞拉巴溪谷。』」

〔原文字義〕「興起」使之起來，立起；「攻擊」(原文無此字)；「欺壓」擠，壓迫；「哈馬」堡壘；「口」進入；「亞拉巴」貧瘠。

〔文意註解〕「耶和華、萬軍之神說」全能且信實的神宣告。

「以色列家啊，我必興起一國攻擊你們」指神要興起亞述國作祂懲罰以色列國的工具(參賽十 5~6)。

「他們必欺壓你們」指亞述人必要來侵略壓迫以色列國。

「從哈馬口直到亞拉巴的河」哈馬口是北國以色列的極北邊境(參民三十四 7~8)；亞拉巴的河是北國以色列的南端邊境(參王下十四 25)；全句意指以色列國從北到南全境必遭受亞述人的侵襲。

〔話中之光〕(一)神是萬國萬民的創造主，全人類都屬於祂，任何一國的興衰也都在於祂。神又能使用不認識祂的國家，來管教祂自己的選民以色列。

(二)神的選民在正常的情況下，原本受到神的保護，作他們堅固的高台和避難所(參撒下二十二 3；詩五十九 16)，但當他們頑固悖逆之時，仍有可能會被神棄絕，而遭受仇敵的侵略蹂躪。

叁、靈訓要義

【神選民首領和教會領袖人物的警戒】

- 一、人一出名，眾望所歸，就容易自滿且自高自大(1 節上)
- 二、人一掌權，若不受制衡，就容易超越規矩而安逸無慮(1 節下)
- 三、人一高升，眾人之上，就容易唯我獨尊而不肯受教(2 節)
- 四、人一不怕神的懲罰，就容易為非作歹，對人強橫(3 節)
- 五、人一不重視屬靈的供應，就容易去追求物質的享受(4 節)
- 六、人一失去靈裡的喜樂，就容易去追求魂裡(指精神上)的快樂(5 節)
- 七、人一輕看屬靈的裝備，就容易講求肉身的滿足和妝飾(6 節上)
- 八、人一自私，只顧自己，就容易不顧到別人和教會團體的前途(6 節下)
- 九、人一隨從肉體的情慾，就容易被仇敵撒但所擄去(7 節)
- 十、人一只顧自己和自己的家，就無法保守神的國和神的教會(8 節)
- 十一、人一輕看神的名，就會落在屬靈死亡的情形之下(9~10 節)
- 十二、人一違背神作事的法則，就會失去神的祝福和保守(11~12 節)
- 十三、人一倚靠自己的力量，就會招來神手的管教(13~14 節)

阿摩司書第七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降災的預言警告並和假神祭司的對話】

- 一、神預告降災和先知阿摩司的求情(1~9節)
 - 1.神預告降蝗災，經求情後免去(1~3節)
 - 2.神預告降火災，經求情後也免(4~6節)
 - 3.神預告吊起準繩降兵災，先知不再求情(7~9節)
- 二、與偶像祭司亞瑪謝之間的對話(10~17節)
 - 1.亞瑪謝向以色列王控告先知阿摩司(10~11節)
 - 2.亞瑪謝勸說先知阿摩司不要在伯特利說預言(12~13節)
 - 3.先知阿摩司申訴奉神選召說預言(14~15節)
 - 4.先知阿摩司預言亞瑪謝必要受神重罰(16~17節)

貳、逐節詳解

【摩七 1】「主耶和華指示我一件事：為王割菜〔或譯：草〕之後，菜又發生；剛發生的時候，主造蝗蟲。」

〔呂振中譯〕「主永恆主這樣使我看見：看哪，在替王刈割了之後、就有了再生植物；看哪，在再生植物剛長起來之初，永恆主正在使蝗蟲形成呢。」

〔原文字義〕「主」我的主；「指示」使看見，顯示；「一件事」(原文無此詞)；「割菜」剪取，割草；「發生」生長；「剛」開始，起初；「造」製造，製作。

〔背景註解〕「為王割菜之後，菜又發生」古時的賦稅制度，田地的首造農作物收成，須先按定額納入國庫，因此農民的生活來源，大多依靠次造收成。

〔文意註解〕「主耶和華指示我一件事」意指神讓先知阿摩司看見一個異象。

「為王割菜之後，菜又發生」指農民將首造收成按定額納入國庫之後，正全心期待次造的收成。

「剛發生的時候，主造蝗蟲」指正當次造作物在生長的時候，神卻使蝗災發生。

〔話中之光〕(一)神造菜蔬，神也造蝗蟲；神賜福，神也降災。神賜福或降災，都為成就神的旨意。

(二)「剛發生的時候，主造蝗蟲。」神手所安排的事，不早也不慢，剛剛適合時宜。信徒為神作事，應當仰望等候神，神動我們也動，神停我們也停。

【摩七 2】「蝗蟲吃盡那地的青物，我就說：『主耶和華啊，求你赦免；因為雅各微弱，他怎能站立得住呢？』」

〔呂振中譯〕「當蝗蟲幾乎將要吃盡了那地底青物時，我就說：『主永恆主阿，請赦免哦！雅各怎能站立得住呢？他是這麼微小阿。』」

〔原文字義〕「盡」消耗，了結；「青物」草本植物；「赦免」寬恕；「微弱」幼小，低微；「站立」立起來，堅守。

〔文意註解〕「蝗蟲吃盡那地的青物」意指異象中蝗災的情況嚴重，次造作物全被蝗蟲吃光。

「我就說：主耶和華啊，求你赦免」意指先知阿摩司代替百姓向神求告，不要讓這預言性的異象實現。

「因為雅各微弱，他怎能站立得住呢？」意指北國以色列經不起神在異象中所啟示的懲罰。

〔話中之光〕(一)青物本為供人吃食，如今卻被蝗蟲吃盡。信徒得以享受一簞一瓢，全是神的恩典，故當感謝著領受(參提前四 4)。

(二)我們沒有資格與地位可以和神爭論，只能求神赦免，因祂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參來四 15)。

【摩七 3】「耶和華就後悔說：『這災可以免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這事改變了心意；主永恆主就說：『這事不發生啦。』」

〔原文字義〕「後悔」遺憾，懊悔；「這災可以免了」(原文無此片語)。

〔文意註解〕「耶和華就後悔」意指神以憐憫為懷，答應先知阿摩司的懇求。

「說：這災可以免了」指神應允不降蝗災。

〔話中之光〕(一)感謝神，祂免去我們許多的苦難。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羅九 29)。

(二)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

【摩七 4】「主耶和華又指示我一件事：祂命火來懲罰以色列，火就吞滅深淵，險些將地燒滅。」

〔呂振中譯〕「主永恆主這樣使我看見：看哪，主永恆主正在呼喚著燄火（傳統：以火審判），火就吞滅了廣大深淵，並且將要把耕種地段也燒毀掉。」

〔原文字義〕「指示」使看見，顯示；「一件事」（原文無此詞）；「命」召喚；「懲罰」相爭，爭論；「吞滅」吃，吞噬；「深」許多，大量；「淵」深處，海；「險些」（原文無此字）；「燒滅」吃，吞噬。

〔文意註解〕「主耶和華又指示我一件事」意指神讓先知阿摩司看見另一個異象。

「祂命火來懲罰以色列」這裡的「火」大概有兩種不同的解釋：(1)指旱災；(2)指敵國的侵凌，使百姓活在水深火熱之中。

「火就吞滅深淵，險些將地燒滅」也有二意：(1)前句的火災若是指旱災，則本句的意思便是指包括地上河流和地下泉源的一切水源枯竭，幾乎導致田地全都乾旱龜裂；(2)若是前句指敵國的侵凌，則本句的意思便是指國家的資源幾乎全被耗盡，處於面臨崩潰的狀態。

〔話中之光〕(一)將來一切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參彼後三 10)。

(二)受造之物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 27~29)。

【摩七 5】「我就說：『主耶和華啊，求你止息；因為雅各微弱，他怎能站立得住呢？』」

〔呂振中譯〕「我就說：『主永恆主阿，請停止哦！雅各怎能站立得住呢？他是這麼微小阿。』」

〔原文字義〕「止息」中止，中斷。

〔文意註解〕「我就說：主耶和華啊，求你止息」意指先知阿摩司代替百姓向神求情，不要讓這預言性的異象實現。

「因為雅各微弱，他怎能站立得住呢？」意指北國以色列經不起神在異象中所啟示的懲罰。

【摩七 6】「耶和華就後悔說：『這災也可免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這事改變了心意；主永恆主就說：『這事不發生啦。』」

〔文意註解〕「耶和華就後悔說」意指神以憐憫為懷，答應先知阿摩司的懇求。

「這災也可免了」指神應允不降旱災或亡國之災。

【摩七 7】「祂又指示我一件事：有一道牆是按準繩建築的，主手拿準繩站在其上。」

〔呂振中譯〕「主永恆主這樣使我看見：看哪，主站立在一道牆邊（傳統：在準繩的牆邊），手裡拿著準繩。」

〔原文字義〕「準繩」鉛錘；「建築」(原文無此字)；「站」立定。

〔文意註解〕「祂又指示我一件事」意指神讓先知阿摩司看見另一個異象。

「有一道牆是按準繩建築的」牆指以色列國；準繩指神公義審判的原則。全句意指北國以色列原是按照神公義的準則設立的。

「主手拿準繩站在其上」指神以祂公義的準則來審判以色列民的所作所為。

〔話中之光〕(一)因為祂來了，祂來要審判全地。祂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祂的信實審判萬民(詩九十六 13)。

(二)神必以公平為準繩，以公義為線砣(賽二十八 17)。

【摩七 8】「耶和華對我說：『阿摩司啊，你看見甚麼？』我說：『看見準繩。』主說：『我要吊起準繩在我民以色列中，我必不再寬恕他們。』」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我說：『阿摩司阿，你看見什麼？』我說：『準繩。』主就說：『看吧，我必吊起準繩在我人民以色列中間；我必不再把他們放過去。』」

〔原文字義〕「阿摩司」負擔；「準繩」鉛錘；「吊起」放置，設立；「再」增加，再次；「寬恕」越過。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我說：阿摩司啊，你看見甚麼？」指神要讓先知阿摩司認識這異象的意義。

「我說：看見準繩」意指他看見了神衡量人事物的標準。

「主說：我要吊起準繩在我民以色列中」意指神要衡量以色列民是否達到祂的標準。

「我必不再寬恕他們」意指神不再法外施恩，若以色列民達不到神公義的準則，便要施以懲罰。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定意拆毀錫安的城牆，祂拉了準繩，不將手收回，定要毀滅。祂使外郭和城牆都悲哀，一同衰敗(哀二 8)。

【摩七 9】「以撒的邱壇必然淒涼，以色列的聖所必然荒廢。我必興起，用刀攻擊耶羅波安的家。』」

〔呂振中譯〕「以撒的邱壇必然淒涼，以色列的聖所必荒廢；我必起來，用刀攻擊耶羅波安的家。』」

〔原文字義〕「邱壇」高地；「淒涼」荒涼，荒蕪；「聖所」神聖的所在；「荒廢」荒廢，變乾；「興起」站起來；「攻擊」(原文無此字)；「耶羅波安」百姓會爭論。

〔文意註解〕「以撒的邱壇必然淒涼」以撒在此指以色列民(參 16 節)；邱壇原是外邦人建在山丘上敬拜偶像的壇，又稱「高處」(參賽十五 2；十六 12)，在此轉指以色列民仿效異教徒在大小山上所築的壇(參何四 13)。神判定，以色列民仿效異教徒所築的邱壇是觸犯神律法的，必須除滅。

「以色列的聖所必然荒廢」指以色列國在伯特利、但(參王上十二 26~30)以及吉甲(參摩四 4)所設立的敬拜中心將必被毀掉。

「我必興起，用刀攻擊耶羅波安的家」耶羅波安是北國以色列的創始者(參王上十二 20)，又是北國敬拜中心的建造者(參王上十二 26~30)；耶羅波安的家指耶羅波安王室後裔。本句意指神將興起人來，擊殺耶羅波安的子孫，此事果然在耶羅波安的兒子撒迦利雅身上應驗了(參王下十五 9~10)。

〔話中之光〕(一)願一切侍奉雕刻的偶像、靠虛無之神自誇的，都蒙羞愧。萬神哪，你們都當拜祂(詩九十七 7)。

(二)我所親愛的弟兄啊，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林前十 14)。

【摩七 10】「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打發人到以色列王耶羅波安那裏，說：『阿摩司在以色列家中圖謀背叛你；他所說的一切話，這國擔當不起；』」

〔呂振中譯〕「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打發人到以色列王耶羅波安說：『阿摩司在以色列家中圖謀背叛了你；他所說的一切話、這國擔當不起。』」

〔原文字義〕「伯特利」神的家；「亞瑪謝」耶和華是全能；「打發」送走；「圖謀」同盟，共謀；「背叛」(原文無此字)；「擔當」容納，理解；「不起」沒有能力。

〔文意註解〕「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他是北國以色列在伯特利敬拜中心的宗教領袖，但他卻不屬利未人，而是一般「凡民」(參王上十二 31~32；十三 33)。

「打發人到以色列王耶羅波安那裏，說」指差遣人去向以色列王耶羅波安告發。

「阿摩司在以色列家中圖謀背叛你」指先知阿摩司在北國向以色列民所傳講的預言，對耶羅波安的王朝不利，故以政治叛逆的罪名控告他。

「他所說的一切話，這國擔當不起」意指先知阿摩司的言論，是國家當權者所不能容忍的。

〔話中之光〕(一)伯特利表徵神的家——教會，祭司表徵事奉神的人——傳道人；教會中的傳道人若真在真神之外另有所崇拜，就會迫害真正愛神的人。

(二)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一 10)。

【摩七 11】「因為阿摩司如此說：『耶羅波安必被刀殺，以色列民定被擄去離開本地。』」

〔呂振中譯〕「因為阿摩司這麼說：『耶羅波安必死於刀下，以色列民一定流亡、離開本地。』」

〔原文字義〕「殺」殺死，殺害；「定被擄(原文雙同字)」擄掠，揭開；「離開」(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因為阿摩司如此說」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錯誤地引用先知阿摩司所說的預言，半真半假。

「耶羅波安必被刀殺」先知阿摩司實際的話是：「用刀攻擊耶羅波安的家」(參 9 節)。

「以色列民定被擄去離開本地」先知阿摩司先警告以色列家，神將討伯特利和吉甲祭壇的罪(參三 14；四 4)，然後預言他們將被擄到大馬色以外(參五 27)。

〔話中之光〕(一)半真半假、似是而非的話，有時更容易誤導別人。

(二)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羅一 30，32)。

【摩七 12】「亞瑪謝又對阿摩司說：『你這先見哪，要逃往猶大地去，在那裏糊口，在那裏說預言，』」

〔呂振中譯〕「亞瑪謝又對阿摩司說：『見異象的人哪、走吧，逃往猶大地去吧！在那裡找口飯吃，在那裡傳神言吧！』」

〔原文字義〕「先見」先見，異象；「逃」逃走，逃脫；「糊口(原文雙字)」吃，吞嚥(首字)；麵包，食

物(次字)；「說預言」預言(動詞)。

〔文意註解〕「亞瑪謝又對阿摩司說：你這先見哪」先見是先知的別稱(參撒九 9)，原意是「看見神異象的人」，但在亞瑪謝口中，含有蔑視的意味，指他是「有幻覺的人」，嘲諷他是幻想家，胡言亂語。

「要逃往猶大地去」叫他逃往南國猶大去，因為阿摩司原是提哥亞牧人(參一 1)，而提哥亞位於耶路撒冷南方約二十公里，屬猶大支派範圍。

「在那裏糊口，在那裏說預言」意指先知阿摩司專靠說預言謀生。

〔話中之光〕(一)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徒十七 28)。我們事奉的疆界，也是祂所派定的。

(二)服事神的人，要照著神所量給的界限，不要超過自己的界限，而到別人的界限之內(參林前十三 13~14，16)。

【摩七 13】「卻不要在伯特利再說預言；因為這裏有王的聖所，有王的宮殿。』」

〔呂振中譯〕「在伯特利嘛，可別再傳神言了；因為這裡有王的聖所，這裡有王國的宮殿。』」

〔原文字義〕「伯特利」神的家；「再」再次，增加；「說預言」預言(動詞)；「王」君王(首字)；王國，主權，統治(次字)；「宮殿」房屋。

〔文意註解〕「卻不要在伯特利再說預言」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雖然打發人向以色列王控告先知阿摩司(參 10~11 節)，但當時王室所在的示劍(參王上十二 25)，距離伯特利尚有一段路程，同時他也不能肯定耶羅波安會採取行動殺害先知(參王上十三 6；十四 2)，所以自作主張，勸告先知離開伯特利(參 12 節)，免得自己的管區生亂。

「因為這裏有王的聖所」指王出資或王自己所建造的聖殿和祭壇(參王上十二 26~33)。

「有王的宮殿」指王的聖所或王前來伯特利獻祭(參王上十三 1)時所住的臨時行宮。

〔話中之光〕(一)若有神清楚的引導，任何危險的地方，也在所不懼怕。

(二)主的話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太十 28)。

【摩七 14】「阿摩司對亞瑪謝說：『我原不是先知，也不是先知的門徒〔原文是兒子〕。我是牧人，又是修理桑樹的。』」

〔呂振中譯〕「阿摩司回答亞瑪謝說：『我不是神言人，也不是神言人的弟子；我乃是牧人，又是整理無花果樹桑樹的；』」

〔原文字義〕「先知」發言人，說話者；「門徒」兒子；「修理」採集果子，照料果樹；「桑樹」桑樹，無花果樹。

〔文意註解〕「阿摩司對亞瑪謝說」下面是先知阿摩司的自我申述並附加警告預言(參 14~17 節)。

「我原不是先知，也不是先知的門徒」意指阿摩司自己不是按傳統，正式受過先知訓練(參撒十九 20；王下二 5，15)，出來為神說話的人。

「我是牧人，又是修理桑樹的」指他原來的身份是牧人兼農夫。修理桑樹是一種季節性的工作，修剪樹枝使果子成熟。

〔話中之光〕(一)事奉神不怕出身低微，只怕沒有神的呼召。

(二)事奉神的人受過神學教育固然是一件好事，但並非必要，因為一個人存心若是不正，神學教育有時反而會害事。

【摩七 15】「耶和華選召我，使我不跟從羊群，對我說：『你去向我民以色列說預言。』」

〔呂振中譯〕「永恆主選取了我、使我不趕羊；永恆主對我說：『你去向我人民以色列傳神言。』」

〔原文字義〕「選召」拿取，挑，帶走；「跟從」在…之後；「說預言」預言(動詞)。

〔文意註解〕「耶和華選召我，使我不跟從羊群」意指神將他從羊群中呼召出來。

「對我說：你去向我民以色列說預言」意指他向以色列民所說的預言，完全出於神的啟示和命令。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是否放下原來的職業去事奉神，全在於有沒有神的選召；有神的選召，就不在乎原來的職業高尚或低微。

(二)「向我民以色列說預言，」就是向神的子民說出神的話；一個人能否為神說話，乃在於他有沒有得著神的話。

【摩七 16】「亞瑪謝啊，現在你要聽耶和華的話。你說：『不要向以色列說預言，也不要向以撒家滴下預言。』」

〔呂振中譯〕「如今呢、你要聽永恆主的話。你說：『不可傳神言攻擊以色列，不可發神言攻擊以撒家。』」

〔原文字義〕「說預言」預言(動詞)；「滴下預言」落下，滴下，滲出，預言，傳講，論述。

〔文意註解〕「亞瑪謝啊，現在你要聽耶和華的話」意指他現在要將神放在他裡面的話述說出來。

「你說：不要向以色列說預言」意指亞瑪謝禁止他向以色列民說預言，乃是直接違犯神的啟示和命令。

「也不要向以撒家滴下預言」以撒家亦即指以色列家，所以前後兩句乃同義語；滴下含有繼續不斷地傳講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要看重神的話，過於人的話；要聽從神的命令，過於人的命令(參徒四 19~20)。

(二)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自取速速的滅亡(彼後二 1)。

【摩七 17】「所以耶和華如此說：『你的妻子必在城中作妓女，你的兒女必倒在刀下；你的地必有人用繩子量了分取，你自己必死在污穢之地。以色列民定被擄去離開本地。』」

〔呂振中譯〕「故此永恆主這麼說：『你的妻子必在城中做妓女，你的兒女必倒斃於刀下，你的土地必被測量繩所瓜分；你自己呢、必在不潔淨之地死掉，以色列民一定流亡、離開本地。』」

〔原文字義〕「作妓女」行淫，犯姦淫；「倒」倒下，躺下；「繩子」繩索，疆域；「分取」分開，分配，瓜分；「污穢」不潔；「擄去」揭開，移動；「離開」(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所以耶和華如此說」先知在此宣佈神對祭司亞瑪謝的審判和刑罰。

「你的妻子必在城中作妓女」原本身分尊貴的祭司妻子，只能賣淫苟活；本句也可指被攻佔城邑的敵人強暴(參賽十三 16；哀五 11)。

「你的兒女必倒斃於刀下」指祭司的子女必慘遭殺戮。

「你的土地必被測量繩所瓜分」指祭司的個人產業必要被奪；被測量繩所瓜分意指被多人佔據瓜分。

「你自己必死在污穢之地」污穢之地原指因拜偶像、行淫、謀殺等罪惡而被玷污之地(參利十八 24~25，27；耶三 9；結三十六 18)；本句也可指祭司本人必死於外邦人之手。

「以色列民一定流亡、離開本地」指殘餘的以色列民必被擄到外邦人之地。

〔話中之光〕(一)假借神的名說話行事，誤導神子民的，不但他們自己和家人的結局悲慘，並且還連累被他們誤導的人，假先知、假教師害己害人，實在可惡！

(二)「以色列民定被擄去離開本地，」表面看，好像他們是無辜的受害者，其實他們自己也有該負的責任，因為他們不拜真神，反去敬拜偶像假神。今天在基督教中，也有不少基督徒崇拜各種偶像，一窩蜂地跟隨偶像人物，他們的後果實在堪虞。

叁、靈訓要義

【誰是真實事奉神的人？】

一、有否神的話？

1.真先知有從神來的「指示」(1，4，7 節)

2.假神祭司心中有王沒有神(10 節)

二、是否真正為著神的子民？

1.真先知為民求情，唯恐他們「站立不住」(2~3，5~6 節)

2.假神祭司表面怕「這國擔當不起」，實際只考慮王的權益(10~11 節)

三、是否看重神公義的作為？

1.真先知看見神手中的「準繩」，就默然不語(7~9 節)

2.假神祭司只在意對王和對己是否有利(13 節)

四、有否神的選召和命令？

1.真先知一奉神的選召和命令，就毅然放下自己的職業(14~15 節)

2.假神祭司以為先知說預言僅是為著「餬口」(12 節)

五、是否有所避諱而不敢直說？

1.真先知按照神的話直言不諱(17 節)

2.假神祭司顧慮到「說預言」的地點和對象(16 節)

阿摩司書第八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宣判以色列的結局】

- 一、以夏果的異象啟示以色列結局之日的來到(1~2節)
- 二、當那日國中一片哀號(3節)
- 三、因欺哄壓榨貧窮人使神為之震動(4~8節)
- 四、當那日光明變黑暗，歡樂變痛苦(9~10節)
- 五、眾人因尋不著神的話而感飢渴(11~12節)
- 六、當那日少年男女必乾渴發昏仆倒(13~14節)

貳、逐節詳解

【摩八1】「主耶和華又指示我一件事：我看見一筐夏天的果子。」

〔呂振中譯〕「主永恆主又這樣使我看見：看哪，有一籠夏天果子呢。」

〔原文字義〕「指示」使看見，顯示；「一件事」(原文無此詞)；「一筐」籠子，籃子；「夏天的果子」夏天，夏季水果。

〔文意註解〕「主耶和華又指示我一件事」意指神給他看見一個異象。

「我看見一筐夏天的果子」夏天的果子指夏天成熟的果子，完全熟透，貯藏期相當短，此處可能指無花果，它象徵以色列(參太二十一 19)。

〔話中之光〕(一)當夏天的果子熟透，採收的日子就來到；我們應當從各種世事世局的轉變跡象，而知神審判收割的日子已經臨近了。

(二)有一位天使從祭壇中出來，是有權柄管火的，向拿著快鐮刀的大聲喊著說：伸出快鐮刀來，收取地上葡萄樹的果子，因為葡萄熟透了(啟十四 18)。

【摩八2】「祂說：『阿摩司啊，你看見甚麼？』我說：『看見一筐夏天的果子。』耶和華說：『我民以色列的結局到了，我必不再寬恕他們。』」

〔呂振中譯〕「永恆主說：『阿摩司阿，你看見什麼？』我說：『一籠夏天果子。』永恆主就對我說：『我人民以色列的結局(與『夏天果子』讀音相似)到了；我必不再把他們放過去。』」

〔原文字義〕「阿摩司」負擔；「結局」結束，盡頭；「寬恕」穿越，消除。

〔文意註解〕「祂說：阿摩司啊，你看見甚麼？我說：看見一筐夏天的果子」這個問答暗示所見異象

的意義重大。

「耶和華說：我民以色列的結局到了，我必不再寬恕他們」夏天的果子原文的讀音及其含意均與「結局」相近，故在此用來表示神寬容以色列的時期已接近結尾。

〔話中之光〕(一)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羅二 3~5)。

(二)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祂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彼後三 9~10)。

【摩八 3】「主耶和華說：『那日，殿中的詩歌變為哀號；必有許多屍首在各處拋棄，無人作聲。』」

〔呂振中譯〕「主永恆主發神喻說：『那日宮殿中的詩歌必哀號：嘿，屍身多極了！各處都是！人拋棄的！一片死寂！』」

〔原文字義〕「詩歌」詩班的歌；「哀號」發出哀聲；「屍首」屍體，殘骸；「拋棄」丟，投擲，扔；「無人作聲」安靜。

〔文意註解〕「主耶和華說：那日」意指神不再寬容，當結局來到之時(參 2 節)。

「殿中的詩歌變為哀號」殿指宮殿，即指王宮；詩歌按原文指女性歌唱者；哀號指喪事中的哀哭。全句意指王宮中的歌唱作樂變成弔喪者的哀號哭泣。

「必有許多屍首在各處拋棄」意指到處棄置了很多屍首，即遍地屍首橫陳。

「無人作聲」指一片死沉與恐懼(參六 10)。

〔話中之光〕(一)人們醉生夢死，不見棺材不流淚，目光短淺者的結局，實在可悲！

(二)哀莫大於生離死別，特別是親人之死；基督徒雖然死後仍有盼望，但究竟心裡不捨。

【摩八 4】「你們這些要吞吃窮乏人、使困苦人衰敗的，當聽我的話！」

〔呂振中譯〕「你們這些踐踏窮人，要使國中困苦人滅絕的阿，聽以下這話哦！」

〔原文字義〕「吞吃」踐踏，蹂躪；「窮乏人」有需求，貧窮的；「困苦人(原文雙字)」困苦的，可憐的(首字)；缺乏的，渺小的(次字)；「衰敗」中止，移除。

〔文意註解〕「你們這些要吞吃窮乏人」指踐踏貧窮人的。

「使困苦人衰敗的」指欺壓困苦無助之人的。

「當聽我的話」意指應當傾聽神對你們這些人判斷的話。

〔話中之光〕(一)祂垂聽窮人的禱告，並不藐視他們的祈求(詩一百零二 17)。

(二)戲笑窮人的，是辱沒造他的主；幸災樂禍的，必不免受罰(箴十七 5)。

【摩八 5】「你們說：月朔幾時過去，我們好賣糧；安息日幾時過去，我們好擺開麥子；賣出用小升斗，收銀用大戥子，用詭詐的天平欺哄人，」

〔呂振中譯〕「你們說：『初一日幾時過去，我們好賣糧食？安息日幾時過去，我們好擺開麥子？賣出用小升斗，收銀用大戥子，用詭詐的天平來騙人，』」

〔原文字義〕「月朔」新月；「賣」買賣穀物；「糧」穀粒，玉米；「擺開」鬆開，解開；「麥子」簸篩穀物；「賣出」(原文無此字)；「小」變小，毫無意義的；「收銀」(原文無此字)；「大」長大，變大；「戥子」舍克勒；「詭詐」欺詐，奸詐；「欺哄」彎曲，扭曲。

〔背景註解〕「月朔…安息日」摩西律法規定，月朔和安息日乃宗教節期(參代上二十三 31)，甚麼工都不可作(參利二十三 3，24~25)。

〔文意註解〕「你們說：月朔幾時過去，我們好賣糧；安息日幾時過去，我們好擺開麥子」月朔指每月一次的節期；安息日指每周一次的節期；幾時過去意指迫不及待；好賣糧和好擺開麥子意指打開糧袋準備出售五穀。全句意指商人們輕視宗教節期，巴不得快快過去，以便進行商業活動。

「賣出用小升斗」意指賣出的份量不足，使買主吃虧。

「收銀用大戥子」意指增加賣出的價值，使買主多付錢。

「用詭詐的天平欺哄人」意指用詭詐的法碼(參彌六 11)，稱量時作弊，欺騙買主。

〔話中之光〕(一)月朔和安息日本來是為著定期親近神、敬拜神的，愛神的人巴不得這日子越長越好，反而覺得時間過得真快；而在神之外另有所愛慕的人，則巴不得這日子快快的過去，甚至覺得時間過得太慢，渾身不自在。

(二)今天基督徒若是對「主日」的心態也和這些商人一樣，就會認為在主日聚會敬拜神是浪費時間，而把它轉用於別途，這是偷竊神的時間、欺哄神的行為。

【摩八 6】「好用銀子買貧寒人，用一雙鞋換窮乏人，將壞了的麥子賣給人。」

〔呂振中譯〕「好用銀子收買貧寒人，用一雙鞋換得窮苦人，將棄置為垃圾的麥子賣給人？」

〔原文字義〕「買」取得，購買；「貧寒人」低下的，微薄的；「鞋」涼鞋，拖鞋；「窮乏人」有需求，貧窮的；「壞了」廢料。

〔文意註解〕「好用銀子買貧寒人」意指使窮人因無錢買糧食，被迫借高利貸，結果只好賣身還債。

「用一雙鞋換窮乏人」一雙鞋意指區區一點小代價，便能叫窮人含冤莫白(參二 6)。

「將壞了的麥子賣給人」意指將摻了碎渣的麥子賣給人吃。

〔話中之光〕(一)祂必為民中的困苦人伸冤，拯救窮乏之輩，壓碎那欺壓人的。…因為窮乏人呼求的時候，祂要搭救；沒有人幫助的困苦人，祂也要搭救(詩七十二 4，12)。

(二)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祂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嗎(雅二 5)？

【摩八 7】「耶和華指著雅各的榮耀起誓說：他們的一切行為，我必永遠不忘。」

〔呂振中譯〕「永恆主指著雅各的狂傲來起誓、說：『他們所作的一切事，我都永久不會忘記。』」

〔原文字義〕「榮耀」升高，威嚴；「行為」工作，作為。

〔文意註解〕「耶和華指著雅各的榮耀起誓說」雅各的榮耀是耶和華賜給以色列的產業(參詩四十七 4；

賽五十八 14)，故指神自己；神以祂的聖潔和祂自己(參四 2；六 8)起誓。

「他們的一切行為，我必永遠不忘」意指他們的一切行為，終必受神審判。

〔話中之光〕(一)我的拯救，我的榮耀，都在乎神；我力量的磐石，我的避難所，都在乎神(詩六十二 7)。

(二)耶和華說，我知道他們的行為和他們的意念。時候將到，我必將萬民萬族聚來，看見我的榮耀(參賽六十六 18)。

【摩八 8】「地豈不因這事震動？其上的居民不也悲哀嗎？地必全然像尼羅河漲起，如同埃及河湧上落下。」

〔呂振中譯〕「地哪能不因這事而震動，而上頭的居民不悲哀呢？地哪能不全然漲起像尼羅河(傳統：像光。參摩九 5)，而湧上又退落如埃及河呢？」

〔原文字義〕「震動」發抖，顫動；「悲哀」哀哭，哀輓；「全然像」(原文無此詞)；「尼羅河」河流，溪流；「漲起」上升，攀登；「湧上」趕走，驅逐；「落下(原文雙字)」下沉，沉落(首字)；灌溉，使之喝水(次字)。

〔文意註解〕「地豈不因這事震動？」意指他們的邪惡行為，必引起大地震(參一 1)，而地震乃末世的預兆，也是災難的起頭(參太二十四 3，7)。

「其上的居民不也悲哀嗎？」指地上的居民必因末世災難臨頭而悲哀(參啟六 12~17)。

「地必全然像尼羅河漲起，如同埃及河湧上落下」本句形容大地震時的可怕情景，地面起伏如同河水湧上落下；這也表明神將來忿怒的審判極為嚴厲且可畏。

〔話中之光〕(一)地大震動，表徵神發怒——那時，因祂發怒，地就搖撼戰抖；山的根基也震動搖撼(詩十八 7)。

(二)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饑荒、地震。這都是災難的起頭(太二十四 7~8)。

【摩八 9】「主耶和華說：到那日，我必使日頭在午間落下，使地在白晝黑暗。」

〔呂振中譯〕「主永恆主發神諭說：『當那日我必使日、中午就落，使地在大白日天竟黑暗。』」

〔原文字義〕「日頭」太陽；「午間」正午，中午；「落下」進入，進去；「白」亮光；「晝」日子，白天；「黑暗」變黑，變暗。

〔文意註解〕「主耶和華說：到那日」意指神不再寬容，當結局來到之時(參 2 節)，也就是耶和華發怒審判的日子(參番一 15)。

「我必使日頭在午間落下」意指日頭在大白天突然變黑(參太二十四 29)，也就是突然發生全日蝕。

「使地在白晝黑暗」此處「地」指巴勒斯坦地，也就是以色列所在之地；意指中東一帶地區在白晝因全日蝕而變黑暗。

〔話中之光〕(一)異常的天象，日頭變為黑暗(參珥二 31)，表明神對人罪惡的審判與厭棄(參路二十三 44~45)，轉臉不顧。

(二)當世界的末日，主耶穌再臨之時，日頭就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

要震動(參太二十四 29~30)。

【摩八 10】「我必使你們的節期變為悲哀，歌曲變為哀歌。眾人腰束麻布，頭上光禿，使這場悲哀如喪獨生子，至終如痛苦的日子一樣。」

〔呂振中譯〕「我必使你們的節期變為悲哀，使你們的歌曲都變為哀歌；使人人的腰都束上麻布，人人頭上都光禿。我必使這場哀傷如喪獨生子的悲哀，其末了、終如一天苦苦的日子。』」

〔原文字義〕「節期」節慶，筵席；「變為」轉動，改變；「悲哀」哀悼；「歌曲」歌，詩歌；「哀歌」哀歌，輓歌；「束」上升，攀登；「獨生子」獨一的，唯一的；「至終」後部，盡頭；「痛苦」苦，苦的。

〔文意註解〕「我必使你們的節期變為悲哀」節期本當喜樂(參尼八 10~11)，反而變成悲哀哭泣，這是因神的審判使然。注意，這裡說的是「你們的節期」，而不是「耶和華的節期」(參利二十三 1)。

「歌曲變為哀歌」意指歌唱作樂變成弔喪者的哀號哭泣。(參 3 節)。

「眾人腰束麻布，頭上光禿」腰束麻布並剃光頭髮乃是悲哀的標誌(參賽十五 2~3)。

「使這場悲哀如喪獨生子」喪獨生子乃極大的不幸，因失去了盼望，而陷於悲哀。

「至終如痛苦的日子一樣」指原本應當喜樂、歌唱的日子，最後竟轉變成痛苦、哀歌的日子。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的節期」變成了「你們的節期」，也就是說，當人們將尊榮神的日子，轉變成自我享樂的日子時，神就必將祝福變為咒詛。例如所謂的「聖誕節」，許多基督徒藉口慶祝，實則放縱自己，以致得罪了神。

(二)神的同在就是天堂，神的棄絕就是地獄；難怪歡樂變為悲哀，歌曲變為哀歌，原本應當喜樂的日子(參尼八 10)，至終如痛苦的日子一樣。

【摩八 11】「主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必命饑荒降在地上。人饑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

〔呂振中譯〕「主永恆主發神喻說：『看吧，日子必到，我必打發饑荒到地上，可不是想吃食物的饑荒，也不是想喝水的口渴，乃是想聽永恆主之話的饑荒。』」

〔原文字義〕「命」打發，送走；「饑荒」饑荒，饑餓；「饑餓」(與「饑荒」同字)；「餅」麵包，食物；「乾渴」口渴；「聽」聽到，聽從。

〔文意註解〕「主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指神命定審判的日子(參 9 節)，即將到來。

「我必命饑荒降在地上」此處的「饑荒」不是指因缺乏身體食物所引起的饑荒，而是指精神層面、內心深處因空虛所導致的心靈饑荒。

「人饑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意指人們並非因缺乏食物而感饑餓，也不是因缺乏飲用水而感乾渴，而是因為再也沒有機會聽到神口中所出的話(參太四 4)，痛感為時已晚，對神的話如饑似渴卻無處可得。

〔話中之光〕(一)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

(二)耶和華萬軍之神啊，我得著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耶十五 16)。

【摩八 12】「他們必飄流，從這海到那海，從北邊到東邊，往來奔跑，尋求耶和華的話，卻尋不著。」

〔呂振中譯〕「人必流離飄蕩、從這海到那海，從北邊到東邊，跑來跑去、尋求永恆主的話，卻尋不著。」

〔原文字義〕「飄流」蹣跚，漂泊流離；「往來奔跑」四處走動。

〔文意註解〕「他們必飄流，從這海到那海」意指從死海到地中海(參珥二 20「東海、西海」)之間四處流離飄蕩。

「從北邊到東邊，往來奔跑」意指在北國以色列境內，到處奔波尋找。注意，這裡不是說「從北邊到南邊」，因當時南邊乃南國猶大境內，仍有先知在那裡為神說話。

「尋求耶和華的話，卻尋不著」意指在北國境內竟然找不到一位先知為神說話。

〔話中之光〕(一)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裏就剛硬了(來三 13)。

(二)我是屬你的，求你救我，因我尋求了你的訓詞。你的言語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詩一百十九 94，103)！

【摩八 13】「當那日，美貌的處女和少年的男子必因乾渴發昏。」

〔呂振中譯〕「當那日、美麗處女和青年男子都必因口渴而暈過去。」

〔原文字義〕「美貌」美麗，美好；「少年的男子」青年，年輕男人；「乾渴」口渴；「發昏」發昏，覆蓋。

〔文意註解〕「當那日」指正當神命定審判的日子(參 9，11 節)。

「美貌的處女和少年的男子」指年輕力壯、精力充沛，正如花開發旺的青年人。

「必因乾渴發昏」指正當充滿汁漿的青春時期，竟因乾渴而感眩暈。

〔話中之光〕(一)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你們都來買了吃，不用銀錢，不用價值，也來買酒和奶。你們為何花錢買那不足為食物的，用勞碌得來的買那不使人飽足的呢？你們要留意聽我的話，就能吃那美物，得享肥甘，心中喜樂(賽五十五 1~2)。

(二)祂又對我說：都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終。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聖靈和新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啟二十一 6；二十二 17)。

【摩八 14】「那指著撒馬利亞牛犢〔原文是罪〕起誓的說：但哪，我們指著你那裡的活神起誓；又說：我們指著別是巴的神道〔神：原文是活〕起誓。這些人都必仆倒，永不再起來。」

〔呂振中譯〕「那些指著撒瑪利亞的亞示瑪（傳統：有罪。今改點母音譯之。參王下十七 30）女神來起誓的說：『但哪，我們指著你的神來起誓』，或說：『我們指著別是巴的護衛神道來起誓。』這種人都必撲倒，不能再起立。」

〔原文字義〕「撒馬利亞」看山；「牛犢」罪行，錯行；「但」審判；「指著你那裏的」（原文無此片語）；

「活」活著的，有生命的；「別是巴」七倍誓約的井；「道」道路，路程；「仆倒」倒下，躺下。

〔背景註解〕「撒馬利亞牛犢」北國以色列的開國君王耶羅波安(參王上十二 20)，因害怕百姓若繼續上耶路撒冷去向耶和華神獻祭，民心可能歸向猶大王羅波安，因此造了兩個金牛犢，分別安置在境內的伯特利和但兩地。聖經說，這事叫百姓陷在罪裡(參王上十二 26~30)。而北國後來建都於撒瑪利亞(參王上十六 24，29)，因此聖經有時以撒瑪利亞之名稱呼北國(參王下十七 24，26)。

〔文意註解〕「那指著撒馬利亞牛犢起誓的說」牛犢原文是「罪行」，指北國以色列建造兩個金牛犢，以它們代替耶和華神(參王上十二 28)；表面上看似指著牛犢起誓就是指著耶和華神起誓，實際上乃違背神的誡命，敬拜偶像，故是罪行。全句意指那些敬拜偶像的以色列民。

「但哪，我們指著你那裏的活神起誓」北國在但設有金牛犢供人獻祭，並稱那金牛犢為活神(參王上十二 28~29)。

「又說：我們指著別是巴的神道起誓」別是巴位於南國境內的最南端，通常聖經稱呼南北兩國全境為「從別是巴直到但」(參代上二十一 26；代下三十 5)；神道原文是「活道」，意指活的道路。全句含意是指凡離開神所命定的地方，在耶路撒冷聖殿之外敬拜並起誓的人，都背棄了真神。

「這些人都必仆倒，永不再起來」這些人指敬拜偶像並向它起誓的人，也就是背棄真神和祂誡命的人，都要被耶和華真神討罪。

〔話中之光〕(一)你若忘記耶和華你的神，隨從別神，事奉敬拜，你們必定滅亡；這是我今日警戒你們的(申八 19)。

(二)你，惟獨你，是耶和華。你造了天和天上的天，並天上的萬象，地和地上的萬物，海和海中所有的，這一切都是你所保存的；天軍也都敬拜你(尼九 6)。

叁、靈訓要義

【神子民遭致可怕結局的原因】

- 一、沒能抓住機會回轉歸神，以致神不再寬恕(1~3 節)
- 二、不趁機親近敬拜神，反而欺壓軟弱的同伴(4~8 節)
- 三、行為暗昧、無良，引致神震怒，不再施恩(9~10 節)
- 四、平時輕看神的話，屆時尋求已經來不及(11~12 節)
- 五、不趁年幼追求生命的活水，反去崇拜偶像假神，以致靈裡乾渴(13~14 節)

阿摩司書第九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祭壇旁的異象與復興的應許】

一、祭壇旁的異象(1~10節)

- 1.神要擊殺眾人，無一人能逃脫，也無處可逃(1~4節)
- 2.大能的神統管天地萬有(5~6節)
- 3.曾施恩以色列家的神要將他們分散在列國中(7~10節)

二、復興的應許(11~15節)

- 1.神必重建大衛倒塌的帳幕(11節)
- 2.應許以色列歸回、得地、重建家園(12~14節)
- 3.應許以色列民栽於本地，不再被拔出來(15節)

貳、逐節詳解

【摩九 1】「我看見主站在祭壇旁邊；祂說：你要擊打柱頂，使門檻震動，打碎柱頂，落在眾人頭上；所剩下的人，我必用刀殺戮，無一人能逃避，無一人能逃脫。」

〔呂振中譯〕「我看見主站在祭壇旁；他說：『你要擊打柱頂，使門檻震動，要把其頭頂都砍掉；其餘留的、我必用刀殺掉，沒有能逃掉的，沒有一個能逃脫的。』」

〔原文字義〕「旁邊」(原文無此字)；「擊打」打擊，鞭打；「柱頂」柱頂，圓球；「震動」震動，搖動；「打碎」切斷，割斷；「剩下」後部，盡頭；「殺戮」殺，殺害；「逃避」逃跑，逃離；「逃脫」逃出，溜出，被拯救。

〔文意註解〕「我看見主站在祭壇旁邊」我指先知阿摩司；主指耶和華真神；祭壇指偶像假神的祭壇，特指伯特利的祭壇(參三 14)。本句表示神討以色列罪的日子(參三 14；八 2)已經來到。

「你要擊打柱頂，使門檻震動，打碎柱頂，落在眾人頭上」你指受命毀壞拜偶像假神之祭壇的天使；柱頂和門檻指邱壇之殿(參王上十二 31；十三 32)的柱頂和門檻。本句意指使邱壇之殿倒塌，壓在正在拜偶像假神的眾人身上，致使他們非死即傷。

「所剩下的人，我必用刀殺戮」剩下的人指當場未立即被壓死的人；我指耶和華真神；用刀殺戮指各種有形或無形的殺人利器，將人置死。

「無一人能逃避，無一人能逃脫」意指現場所有的人全數死於非命。

〔話中之光〕(一)祭壇原是藉獻祭討神喜悅，蒙神赦罪的地方，但若不照神的心意獻祭，反而會惹神發怒，遭受神的審判和刑罰。

(二)沒有人能免受神的審判，也沒有人能逃脫神的刑罰。

【摩九 2】「他們雖然挖透陰間，我的手必取出他們來；雖然爬上天去，我必拿下他們來；」

〔呂振中譯〕「即使他們挖到了陰間，就是從那裡、我的手也必把他們捉出來；即使他們爬上天去，就是從那裡、我也必將他們拿下來。」

〔原文字義〕「挖透」挖，划；「陰間」陰間，地府；「取出」拿，奪取；「爬上」上升，攀登；「拿下」下來，下降。

〔文意註解〕「他們雖然挖透陰間，我的手必取出他們來」陰間位於地底下(參創四十四 29)，原是暫時拘留死人靈魂的地方(參路十六 19~31)；本句意指神的權能，遠超過陰間的權勢，故連陰間也無力庇護。

「雖然爬上天去，我必拿下他們來」天指天堂(參來九 24)；本句意指甚至天使天軍，也不能逃脫神的審判。

〔話中之光〕(一)天上地下沒有一處不在神的手中；生前死後也沒有一時不在神的管轄之下。

(二)任憑人的本領多大，也不能大過神的權能；神的手無處不及，也無何能敵。

【摩九 3】「雖然藏在迦密山頂，我必搜尋，捉出他們來；雖然從我眼前藏在海底，我必命蛇咬他們；」

〔呂振中譯〕「即使他們藏在迦密山頂，就是從那裡、我也必搜尋去捉出來；即使他們隱藏在海底、離開我眼前，就是在那裡、我也必吩咐蛇去咬他們。」

〔原文字義〕「藏」退出，隱藏；「迦密」花園地；「搜尋」考察，搜求；「捉出」拿，奪取。

〔文意註解〕「雖然藏在迦密山頂，我必搜尋，捉出他們來」迦密山是以利亞擊殺巴力和亞舍拉眾先知的地方(參王上十八 19, 40)，山頂地勢高拔，叢林密佈，到處洞穴，易於躲藏，但在神面前無濟於事。

「雖然從我眼前藏在海底，我必命蛇咬他們」蛇指海蛇，或指海底的一種水怪；本句意指即便躲藏在深海底部，對神而言，找出藏身處易如反掌。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神說，我的眼目察看他們的一切行為，他們不能在我面前遮掩；他們的罪孽，也不能在我眼前隱藏(參耶十六 17)。

(二)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四 13)。

【摩九 4】「雖被仇敵擄去，我必命刀劍殺戮他們；我必向他們定住眼目，降禍不降福。」

〔呂振中譯〕「即使他們被仇敵擄去、流亡外國，就是從那裡、我也必吩咐刀劍去殺戮他們；是要降禍，不是降福。」

〔原文字義〕「擄去」俘虜；「殺戮」殺，殺害；「定住」設定，放置；「降禍」壞的，惡的；「降福」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雖被仇敵擄去，我必命刀劍殺戮他們」意指即使被敵人擄到遠方，以為可以脫離戰場上的殺戮，但只要神一聲命下，仍舊免不了死於刀下。

「我必向他們定住眼目，降禍不降福」意指神的注意力不會偏離，而且是為著懲罰，不是為著祝福。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的眼目無處不在，惡人善人，祂都鑒察(箴十五 3)。

(二)在正常的情况下，神向祂的子民降福不降禍；但當我們惹祂發怒的時候，就會變成降禍不降福(參亞八 14)。

【摩九 5】「主——萬軍之耶和華摸地，地就消化，凡住在地上的都必悲哀。地必全然像尼羅河漲起，如同埃及河落下。」

〔呂振中譯〕「主萬軍之永恆主，那一摸觸著地，地就融化，而住在地上的都悲哀；而地都全然漲起像尼羅河，又退落如埃及河的；」

〔原文字義〕「萬軍」軍隊，群；「摸」碰觸，伸出；「消化」融化，消散；「悲哀」哀哭，哀輓；「尼羅」河流，溪流；「漲起」上升，攀登；「落下」下沉，沉落。

〔文意註解〕「主——萬軍之耶和華摸地，地就消化」意指神無所不在，無所不能，沒有一人能逃出祂的手(參 1~2 節)，因為地的任何一部分，只要祂伸手一摸，就都沉入海中，消失無蹤(參啟十六 20)。

「凡住在地上的都必悲哀」指地上地居民，必因地業和財產的損失而感悲哀。

「地必全然像尼羅河漲起，如同埃及河落下」形容大地震時的可怖情景，地面起伏如同河水湧上落下(餐八 8)。

〔話中之光〕(一)平時堅實穩固的「地」，竟會消化、漲起、落下，可見這世上沒有一處可靠；世人所謂的「不動產」——地業，隨時都有可能化為烏有。

(二)信徒應當學習信心之父亞伯拉罕的榜樣，承認自己在地上是客旅，是寄居的，羨慕那天上更美的家鄉(參來十一 13~16)。

【摩九 6】「那在天上建造樓閣、在地上安定穹蒼、命海水澆在地上的——耶和華是祂的名。」

〔呂振中譯〕「那在天上建造了樓閣，在地上奠定了穹蒼，呼喚海水給傾倒在地上的：耶和華是他的名。」

〔原文字義〕「建造」建造，建立；「樓閣」樓梯，層樓；「安定」設立，堅固；「穹蒼」帶子，圓頂；「澆」澆，傾倒。

〔文意註解〕「那在天上建造樓閣」指神所在的第三層天(參林後十二 2)，亦即天堂；神在那裏掌管宇宙萬有的運作。

「在地上安定穹蒼」指在神的心目中，地球在祂所造的宇宙中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參亞十二 1)，地球和穹蒼的和諧運行，使神在地上能實現祂永遠的旨意。

「命海水澆在地上的」意指海水變成雨水澆灌地上，又流向大海變成海水，如此循環不息(參五 8)，使地上的生命生生不息。

「耶和華是祂的名」意指設立上述維持宇宙萬有存在的三大基本要素的，就是造物的主宰耶和華神。

〔話中之光〕(一)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一 20)。

(二)大至太空中眾星的循環運行，小至地球上水分的循環不息，一切都依照造物主的設計，是那樣的有規律，怎能不興嘆：神何等偉大！

【摩九 7】「耶和華說：以色列人哪，我豈不看你們如古實人嗎？我豈不是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領非利士人出迦斐託，領亞蘭人出吉珥嗎？」

〔呂振中譯〕「永恆主發神諭說：『以色列人哪，你們在我看不是像古實人麼？豈不是我領以色列人從埃及地上來，領非利士人從迦斐托、領亞蘭人從吉珥、上來麼？』」

〔原文字義〕「古實」他們的黑；「非利士」移居者；「迦斐託」一個冠冕；「亞蘭」被高舉；「吉珥」牆。

〔文意註解〕「耶和華說：以色列人哪，我豈不看你們如古實人嗎？」本句含有二意：(1)指神看以色列人的罪性難改，如同古實人的黑色皮膚難於改變一樣(參耶十三 23)；(2)指神對各族人一視同仁，平等看待，祂絕不會厚此薄彼。

「我豈不是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領非利士人出迦斐託，領亞蘭人出吉珥嗎？」指神帶領以色列人，如同帶領非利士人和亞蘭人一樣，但非利士人和亞蘭人因拜偶像假神而被神厭棄，如今以色列人因拜偶像假神也同樣會被神厭棄。

〔話中之光〕(一)現在你們應當敬畏耶和華，謹慎辦事；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沒有不義，不偏待人，也不受賄賂(代下十九 7)。

(二)你們既稱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就當存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彼前一 17)。

【摩九 8】「主耶和華的眼目察看這有罪的國，必將這國從地上滅絕，卻不將雅各家滅絕淨盡。這是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看哪，主永恆主的眼瞪著這犯罪的國；我必從地上剿滅它；不過我不將雅各家剿滅淨盡罷了。」永恆主發神諭說。」

〔原文字義〕「察看」(原文無此字)；「滅絕」消滅，根絕；「淨盡」(原文與「滅絕」同字)。

〔文意註解〕「主耶和華的眼目察看這有罪的國」這有罪的國指北國以色列；神的眼目注意察看北國以色列的犯罪情形。

「必將這國從地上滅絕」意指北國以色列的覆滅，在地上不復存在。

「卻不將雅各家滅絕淨盡」意指「國」雖覆滅，但以色列「民」並不完全滅絕，神將保留「餘民」使他們得以復興。

「這是耶和華說的」意指上述的預言是堅定可靠的。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三十四 6~7)。

(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

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8~9)。

【摩九 9】「我必出令，將以色列家分散在列國中，好像用篩子篩穀，連一粒也不落在地上。」

〔呂振中譯〕「因為你看，我必發出命令，將以色列家在列國中簸來簸去，像穀子在簸箕裡被簸動一樣，沒有一個子粒會落在地上。」

〔原文字義〕「出令」命令，吩咐；「分散」遷移，拋來拋去，簸來簸去，震顫，翻來覆去；「篩」(原文與「分散」同字)；「穀」(原文無此字)；「一粒」捆，小包。

〔文意註解〕「我必出令，將以色列家分散在列國中」意指當神的時間一到，以色列民將要被擄且被分散到各國。

「好像用篩子篩穀」有二意：(1)指以色列民在各國中被簸來簸去，好像穀粒在簸箕裡被簸來簸去一樣；(2)指以色列民被分散到各國，好像用篩子篩穀一樣，具有煉淨他們的用意。

「連一粒也不落在地上」也有二意：(1)指以色列民全數被分散到各國，無一例外；(2)指凡被煉淨的以色列民必全數蒙神保守，無一被棄。

〔話中之光〕(一)「篩子」是用來選取篩中的穀粒。神篩我們，使我們不致落在地上；撒但篩我們，卻想要得著我們(參路二十二 31)。

(二)「篩子」預表艱難的境遇，我們若能忍耐到底、一心為神，便被神得著；我們若忍受不住，而與撒但妥協，便被撒但得著。

【摩九 10】「我民中的一切罪人說：災禍必追不上我們，也迎不著我們。他們必死在刀下。」

〔呂振中譯〕「我人民中所有犯罪的人——就是那些說：『災禍必不能觸害(點竄動詞變化式翻譯的)著我們，不能碰著(點竄動詞變化式翻譯的)我們』的——這種人必死於刀劍之下。」

〔原文字義〕「災禍」壞的，惡的；「追」拉近，靠近；「迎」遇見，來到面前。

〔文意註解〕「我民中的一切罪人說：災禍必追不上我們，也迎不著我們」意指自知有罪的以色列民，心存僥倖，或者得以逃脫災禍，或者根本遇不見災禍。

「他們必死在刀下」意指凡有罪的以色列民必全數被神懲罰而死於戰禍。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啊，求你禁止我的口，把守我的嘴。求你不叫我的心偏向邪惡，以致我和作孽的人同行惡事；也不叫我吃他們的美食(詩一百四十一 3~4)。

(二)作惡的必定自食其果，縱然生前可能平安無災禍，但死後仍免不了罪的刑罰。

【摩九 11】「到那日，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堵住其中的破口，把那破壞的建立起來，重新修造，像古時一樣，」

〔呂振中譯〕「當那日、我必重新建立大衛倒壞的棚幕，築牆堵住它的破口；我必重新建立它的廢墟，把那破壞的建立起來，再建造它、像古日一樣；」

〔原文字義〕「建立」立起，堅守；「倒塌」倒下，躺下；「帳幕」棚子，樹叢；「堵住」堵住，隔絕；「破口」破裂，迸出；「破壞的」廢墟；「重新修造」重建，建造。

〔文意註解〕「到那日」那日指耶和華的日子(參五 18, 20)，就是以色列民被神審判並懲罰之後，餘民得以復興(參 8 節)的日子。

「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大衛的帳幕有二意：(1)指聖城耶路撒冷，它的城牆曾被毀壞；(2)指大衛王朝，它的王位曾被中斷一段很長的時間。

「堵住其中的破口，把那破壞的建立起來」也有二意：(1)重建耶路撒冷城牆，修補一切的破口漏洞；(2)重建大衛王朝，意即復興合而為一的以色列國。

「重新修造，像古時一樣」意指大衛登基作王所預表的屬靈國度——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耶穌基督(參太二 2；賽九 7)之國度，得以完滿應驗(參徒十五 16；啟十一 15)。

〔話中之光〕(一)耶路撒冷城牆有了破口，表示仇敵可以自由出入，為所欲為；堵住破口，表示教會屬靈的見證沒有破口漏洞，撒但無機可乘，也就是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建造起來的教會(參太十六 18)。

(二)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在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參太一 1)降生的時候開始重新修造，當祂再臨時，將要完全建立起來——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十一 15)。

【摩九 12】「使以色列人得以東所餘剩的和所有稱為我名下的國。此乃行這事的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使以色列人擁有以東所餘剩的，和所有稱為我名下的國」：這是行這事的永恆主發神喻說的。」

〔原文字義〕「以東」紅；「餘剩的」餘留者，剩餘物，餘民；「稱為」稱呼，命名。

〔文意註解〕「使以色列人得以東所餘剩的」意指以色列復國之後，得著原屬以東的部分地區，這在中東「六日戰爭」以色列佔領約旦河東，完全得著了實現。

「和所有稱為我名下的國」本句和前句「以色列人得以東所餘剩的」乃平行同義子句，彼此的意思相同。

「此乃行這事的耶和華說的」意指前述的結局乃出於神的作為。

〔靈意註解〕「使以色列人得以東所餘剩的」以色列人預表神屬靈的子民；以東所餘剩的預表蒙神揀選的外邦人信徒(參徒十五 17)。全句意指外邦人信徒得有分於神屬靈的子民。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復國的預言，是在兩千七百多年以前，以色列尚未亡國、以色列民尚未被擄之前所說的。結果亡國、被擄與歸回在預言之後不到三百年之內，都一一得著應驗，這是初步的實現，又在主後 1948 年，實現了以色列復國。

(二)「此乃行這事的耶和華說的」，耶和華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都應驗了(書二十一 45)。是的，神的話永遠安定在天(參詩一百十九 89)；神怎樣對人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參徒二十七 25)。

【摩九 13】「耶和華說：日子將到，耕種的必接續收割的；踹葡萄的必接續撒種的；大山要滴下甜酒；小山都必流奶〔原文是消化，見約珥三章十八節〕。」

〔呂振中譯〕「永恆主發神喻說：『看吧，日子必到，耕種的必耕到收割的時候；踹葡萄的必踹到撒種的時候；那時大山必滴下甜酒，小山都必因流奶而融化！』」

〔原文字義〕「耕種」耕地，雕刻；「接續」拉近，靠近；「收割」收割，收穫；「蹠」踩踏，前進；「撒」播種，拖曳；「滴下」落下，滲出；「流奶」消化，融解。

〔文意註解〕「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日子指那日(參 11 節)。

「耕種的必接續收割的」意指收穫必將接續不斷，絕不致缺糧。

「蹠葡萄的必接續撒種的」意指喝的、吃的都豐足有餘。

「大山要滴下甜酒；小山都必流奶」酒代表作物，奶代表畜產；合起來形容風調雨順，農耕和畜牧出產豐收，處處一片欣欣向榮的景況。

〔話中之光〕(一)物產豐饒，象徵屬神的人在神的祝福之下，各種物質與屬靈的享受，樣樣都有，並且有餘(參腓四 18)。

(二)我的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裏，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四 19)。

【摩九 14】「我必使我民以色列被擄的歸回；他們必重修荒廢的城邑居住，栽種葡萄園，喝其中所出的酒，修造果木園，吃其中的果子。」

〔呂振中譯〕「我必恢復我人民以色列的故業；他們必重新建造荒涼的城市去居住；必栽種葡萄園，而喝其所出的酒；他們必修造果木園，而吃其果子。」

〔原文字義〕「被擄的」監禁，俘虜；「歸回」返回，轉回；「重修」建造，重建；「荒廢」荒涼，荒蕪；「修造」製造，製作；「果木園」園子。

〔文意註解〕「我必使我民以色列被擄的歸回」意指以色列餘民歸回在先，以色列復國在後。

「他們必重修荒廢的城邑居住」意指以色列人必安居樂業。

「栽種葡萄園，喝其中所出的酒，修造果木園，吃其中的果子」意指農產自足。

〔話中之光〕(一)「我必使我民以色列被擄的歸回」，就著實際情形，以色列民被擄的並未全數歸回，而僅有餘數歸回，這就是所謂「餘數」的原則——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參羅九 27；賽十 22)。

(二)屬靈的復興，不僅是從撒但的手中得著釋放(被擄的歸回)，並且同心合意建造教會(重修城邑)，追求靈命的長進(栽種與修造)，吃喝享受主的供應(喝酒並吃果)。

【摩九 15】「我要將他們栽於本地，他們不再從我所賜給他們的地上拔出來。這是耶和華——你的神說的。」

〔呂振中譯〕「我必將他們栽於他們的土地；從我所賜給他們的土地上他們必不再被拔出。」這是永恆主你的神說的。」

〔原文字義〕「栽」栽種，種植；「拔出」拔起，根除。

〔文意註解〕「我要將他們栽於本地」本地指迦南美地，亦即中東巴勒斯坦；全句意指以色列人必要定居於神所賜給他們之地。

「他們不再從我所賜給他們的地上拔出來」意指以色列人必不會再被放逐到別的地方(參 9 節)。

「這是耶和華——你的神說的」意指神的話就是保證。

〔話中之光〕(一)信徒乃是神所栽種的田地(參林前三 9)，又是神所栽培並修理的葡萄樹枝，目的是要多結果子，使父神得著榮耀(參約十五 1，5，8)。

(二)神預先訂準我們各人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我們的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參徒十七 26，28)。因此，信徒應當尋求神的旨意，究竟賜給我們在何處生活、工作、事奉，全心投入，而不要輕易地「拔出來」。

叁、靈訓要義

【認識神】

一、神的腳：站在祭壇旁邊——無一人能逃避或逃脫(1，10節)

二、神的手：

- 1.必用刀殺戮(1節)
- 2.從陰間取出，從天上拿下(2節)
- 3.摸地，地就消化，又像尼羅河漲起、落下(5節)
- 4.在天上建造樓閣，在地上安定穹蒼(6節)
- 5.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7節)

三、神的眼：

- 1.雖藏在迦密山頂或藏在海底，也能搜尋出來(3節)
- 2.祂的眼目定住惡人，降禍不降福(4節)
- 3.主耶和華的眼目察看這有罪的國(8節)

四、神的口：

- 1.必命蛇咬，必命刀劍殺戮(3~4節)
- 2.耶和華說；這是耶和華說的(1，7，9節)
- 3.必出令將以色列家分散在列國(9節)

五、神的名：耶和華是祂的名(6節)——自有永有的，或我就是那我是的

【神子民復興的具體實現】

一、復興神國：重建大衛倒塌的帳幕，堵住破口，恢復原狀(11 節)

二、擴展版圖：得以東所餘剩的，並所有神名下的國(12 節)

三、物產豐饒：常年生產，大山滴酒，小山流奶(13 節)

四、安居樂業：歸回重修城邑，栽種、修造並吃喝享受(14 節)

五、長住久安：神栽於本地，誰也不能拔出來(15 節)

阿摩司書全書綜合靈訓要義

【傳道人的好榜樣】

- 一、存心謙卑——自稱牧人、修理桑樹的(一1；七14)
- 二、得神的默示——耶和華如此說(一1，6，9，11，13；二1等)
- 三、照實傳達神的話——這是耶和華說的(一5，15；二3等)
- 四、直言人過——豪不掩飾人的過犯(一3，6，9，11，13；二1等)
- 五、不敢擅自行動——主若不將奧秘指示祂的先知，就一無所行(三8)
- 六、為眾人代禱——主耶和華阿，求你赦免(七2，5等)
- 七、不畏權勢和誣告——你這先見阿，要逃往猶大地去(七10~17)
- 八、有神的呼召——你去向我民以色列說預言(七15)
- 九、看見異象——主耶和華指示我一件事(七1，4，7；八1；九1)
- 十、善於施教——善用比喻如：車子重壓(二13)、獅口搶羊腿(三12)等
- 十一、具備真理知識——如：那創山、造風、將心意指示人的神(四13)
- 十二、力圖改革——點明弊端，指引正路(五4~15等)

【神對外邦人和以色列人定罪的差異】

- 一、神對外邦人的定罪——惡待神選民，對人仇恨心太重
 - 1.大馬色(亞蘭)：攻打過基列(以色列)(一3~5)
 - 2.迦薩(非利士)：擄掠選民交給以東(一6~8)
 - 3.推羅：將選民交給以東(一9~10)
 - 4.以東：拿刀追趕兄弟(以色列)毫無憐憫(一11~12)
 - 5.亞捫：殘害基列(以色列)(一13~15)
 - 6.摩押：將以東王的骸骨焚燒成灰(二1~3)
- 二、神對以色列人的定罪——敬拜偶像假神，不遵行神的話，生活糜爛
 - 1.厭棄神的訓誨，不守神的律例，隨從虛假的偶像(二4~5)
 - 2.出賣義人，欺壓窮人，行淫、拜偶像(二6~8)
 - 3.辜負神恩，玷污先知和拿細耳人(二9~12)
 - 4.向偶像假神獻祭(四4~5)
 - 5.使公平變為茵蔯，將公義丟棄於地(五7；六12)
 - 6.苦待義人，收受賄賂，屈枉窮乏人(五12)
 - 7.生活安逸奢華，卻不為人民的苦難擔憂(六1~6)
 - 8.不聽耶和華的話(八11)

【阿摩司書中五個異象的教訓】

一、蝗蟲的異象(七 1~3)

- 1.概述：蝗蟲吃盡那地的青物
- 2.懲罰：因雅各站立不住而免去這災
- 3.教訓：我們的生命存留全在於神的恩典

二、火燒的異象(七 4~6)

- 1.概述：火吞滅深淵，險些將地燒滅
- 2.懲罰：因雅各站立不住而免去這災
- 3.教訓：末日仍將被烈火銷化(參彼後三 10)，故當敬虔度日

三、準繩的異象(七 7~9)

- 1.概述：神要在以色列民中吊起準繩
- 2.懲罰：偶像的邱壇和聖所變為荒廢
- 3.教訓：絕對不可敬拜偶像假神

四、夏果的異象(八 1~14)

- 1.概述：看見一筐夏天的果子
- 2.懲罰：結局到了，歡樂變為悲哀，心靈乾渴
- 3.教訓：不可欺哄壓榨別人，平素吃喝享受神的話

五、祭壇的異象(九 1~10)

- 1.概述：主站在祭壇旁邊，眼目定住眾人，降禍不降福
- 2.懲罰：命擊打柱頂壓死眾人，剩下的用刀殺戮
- 3.教訓：敬畏神，絕不心存僥倖

《阿摩司書註解》參考書目

包忠傑《阿摩司書的信息》

林獻羔《阿摩司書概要》

唐佑之《阿摩司書註釋》

陳終道《阿摩司書講義》

盧俊義《阿摩司書信息分享》

《丁道爾聖經註釋》

《廿一世紀聖經新釋》

《馬唐納活石聖經註釋》

《新舊約輔讀》

《雷氏聖經研讀本》

《聖經姊妹版註釋》

《靈修版聖經註釋》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于中旻《聖經各卷箋記》聖經研究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李常受《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周聯華等《中文聖經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倪柝聲《聖經提要》臺灣福音書房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梁家聲《聖經各卷簡介》

華侯活等《天道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華爾頓等《舊約聖經背景註釋》

麥康威等《每日研經叢書》

賈玉銘《聖經要義》弘道出版社

楊震宇《每日讀經》

蔡哲民等《聖經研經資料》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 《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 《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 《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